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招标文件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 招标条件	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6. 开标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资格的确定方式	5
9. 其他	5
10. 联系方式	5
11. 附件	6
附件一：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表	7
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8
附件三：投标人资格承诺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4
1.1 招标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5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5
1.5 费用承担	26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投标预备会	27
1.10 分包	27
1.11 响应和偏差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9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实际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30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4. 投标	3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 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32
5.2 开标程序	33
5.3 开标异议	33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33
6. 评标	33
6.1 评标委员会	33
6.2 评标原则	34
6.3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4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4
7.2 评标结果异议	3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4
7.4 定标	34
7.5 中标通知	34
7.6 履约保证金	35
7.7 签订合同	35
8. 纪律和监督	35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5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6
8.5 投诉	36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7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8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9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附件六：确认通知	42
附件七：澄清问题汇总表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45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2.1 初步评审标准	4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0
3. 评标程序	50
3.1 初步评审	50

3.2 详细评审	5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3.4 评标结果	51
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52
附表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53
附表三：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73
附表四：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74
附表五：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7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6
合同协议书	77
补充协议书（如有）	7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02
第三节 价格清单	122
第四节 合同附录格式	123
附录一：履约保函格式	124
附录二：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126
第五节 中标通知书	128
第六节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29
第七节 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130
第八节 廉政合同	131
第九节 合同附件	134
第二卷	1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8
A 商务部分	141
A1 投标函	145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147
A3 开标一览表	148
A4 投标报价表	149
A4-1 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149
A4-2 随机附件投标明细价格表	150
A4-3 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152
A4-4 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153
A4-5-1 设备单价分析表	154
A4-5-2 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155
A4-6 售后服务费率表	156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157
A6 资格证明文件	159
A6-1 资格声明	160
A6-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61
A6-1-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163
A6-1-3 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有）	165
A6-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166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68
A6-5 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169
A6-6 保险证明	170

A6-7 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171
A6-8 履约信用证明（如有）	172
A6-9 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资格承诺	172
A6-10 其他资料	172
A7 投标人诉讼史	173
A8 保函格式	174
A8-1 投标保函格式	174
A8-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175
A9 服务费承付书	176
A10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178
A11 业绩清单	179
A12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80
B 技术部分	181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184
B1 技术规格书	193
B1-1 系统构成（如有）	194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195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196
B2 投标货物清单	197
B2-1 设备明细表	198
B2-2 随机附件	199
B2-3 仪器仪表	200
B2-4 专用工具	201
B3 型式试验报告	202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203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204
B6 项目执行计划	205
B7 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206
B8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207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08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208
B8-3 责任范围	208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209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210
B11 培训建议书	211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212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213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213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214
B14 业绩清单	215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216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217
B17 科研创新能力（如有）	217
B18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17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	21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招标人为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40% 资本金和 60% 债务性资金（资金来源）。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工程概况：东莞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长 57.46km，其中高架段线路长度约 7.71km，占一期工程 13.41%；地下段线路长度约 49.43km，占一期工程线路长度约 86.03%；过渡段长度约 0.32km，占一期约 0.56%。设置车站 25 座，其中 3 座高架站，22 座地下站，平均站间距 2370m。最大站间距 5053m，为水濂山站～大岭山北站区间；最小站间距 851m，为中心广场站～鸿福路站区间。

在道滘镇（道滘站西侧）设车辆段 1 座，在黄江镇（黄江中心站北侧）设停车场 1 座，控制中心使用 2 号线西平站旁边的线网控制中心，全线共设置 4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道滘车辆段、旗峰公园（与 2 号线共享）、松山湖和黄江停车场。

（2）招标项目概况：本次招标项目为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

（3）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4）工程建设工期：本线路的项目建设周期详见用户需求书，招标人可根据线路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工期计划进行提前、延后或调整。

（5）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6）招标范围：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所需的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具体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7）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2397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3970 万元。

（8）主要技术规格：详见用户需求书

（9）交货地点：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各工地或施工单位仓库。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10）交货期：见用户需求书具体要求。招标人保留根据项目建设调整执行期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述资质，具备下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设备招标中同时投标。

3.1.2 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完成过 1 个地铁专用通信设备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专用通信设备（至少包括专用通信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视频监视及专用无线系统）的开通运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含验收时间的预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验收证明。

3.1.3 对拟投设备（投标设备）的要求：

拟投标货物（公务电话、专用电话）须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入网证书。

3.1.4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② 在本公告发布时，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违约被本业主书面拒绝投标（期限内）；(详见附件二)。

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④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⑤不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⑥投标人不存在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情形。

⑦投标人未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注：第③~⑦项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三递交投标人资格承诺。

⑧投标人若中标，须在双方签署合同时，再次按本公告上述第 3.1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且须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名次序选择余下中标候选人中排序最高的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须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B)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00 时 00 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B)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0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②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分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地点为____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

5.2 （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开标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dggdjt.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8. 资格的确定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9. 其他

9.1 招标人连续两次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需要调整招标方式的，应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相关规定执行。

9.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电话：0769-23323203，地址：东莞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内。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____

地 址：____东莞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内____

邮 编： 523420

联 系 人： 张工、吴工

电 话： 0769-22083321

招标代理机构：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鳒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

邮 编： 523129

联 系 人： 朱工、杨工、卢工

电 话： 0769-23130736-276

异议受理部门：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电话： 0769-23323203

地址： 东莞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内

招标监督机构：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东莞市东城区莞龙路下桥段 283 号

电 话： 0769-22203133

11. 附件

附件一：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表

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附件三：投标人资格承诺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表

以往工程中因违约被业主书面拒绝投标的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无

附件二：投标申请人声明

投标申请人声明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若中标，招标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分包商资料等进行核实。本公司有义务提交上述资料原件，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四、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到存在失信主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

(2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东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投标活动一年。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投标人资格承诺

投标人资格承诺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是否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存在大额诉讼或多宗诉讼或其他违法、违约等影响本次招标项目正常履行的情形			
投标人是否存在曾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订合同，且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因投标人严重违约而导致合同中止、变更、解除或严重侵犯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权益的情形			
投标人是否正在与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或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诉讼			

注：

- 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
- 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未完结的诉讼或纠纷除外);
- 如相关异常名录信息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投标人须按其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上述承诺事宜,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开标后对投标人的上述承诺进行逐一核实,如发现投标人存在虚报、瞒报等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u>东莞东城街道东城体育公园内</u> 联系人： <u>张工、吴工</u> 电话： <u>0769-2208332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东莞市莞城街道鳒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u> 联系人： <u>朱工、杨工、卢工</u> 电话： <u>0769-23130736-276</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u>
1.1.5	工程项目名称	<u>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投标人业绩：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 对拟投设备（投标设备）的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第(16)条改为“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1.9.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人应在 年 月 日 17:00 前提问，所有迟于上述时间的答疑问题将不再回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公开发布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陆系统“招标答疑提问”功能菜单中选中本项目提问。 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化项目专章》。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 3.2.1 中“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修改为：“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A3、A4 的要求在价格标中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固定价报价，对同一招标项目不得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银行支票、电汇、纸质投标保函或担保、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以电汇或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银行基本账户转出)</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50</u> 万元</p> <p>3.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具体如下：</p> <p><u>1、采用转账或电汇、支票形式递交：</u></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咨询电话：<u>020-28866000</u></p> <p>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视为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u>(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u></p> <p>1) 投标人应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p> <p>2) 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开标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p> <p><u>注：请投标人于开标前预留充裕时间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本次投标保证金以确保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u></p> <p><u>(3) 招标人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缴款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u></p> <p><u>2、投标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u></p> <p><u>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u></p> <p><u>3、采用纸质版投标保函递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u></p> <p>a.<u>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A8 保函格式）或招标人接受的其它格式出具的银行保函；</u></p> <p>b.<u>由招标人接受的银行（中国境内的银行或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外国银行）开具；</u></p> <p>c.<u>银行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一致；</u></p> <p>d.<u>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至开标室，其</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确保投标保函真实、有效，如发现投标保函虚假、无效，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及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p> <p>4、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递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指引进行操作，完成电子投标保函的递交。（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案；</p> <p>2.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p> <p>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p> <p>4.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7 月 1 日至公告发布之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适用于电子招投标项目)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②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u>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填入前附表第 4.2.1 条的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建设工程-项目查询)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p> <p>开标时间：</p> <p>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p> <p>价格标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__开标室</p> <p>（暂定时间具体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建设工程” - “项目查询”栏目，但价格标实际开标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确定）</p>
5.2(4)(A)	开标程序	/
5.2 (B)	开标程序	<p>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p> <p>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p>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第一次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第二次开标：</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商务标、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后，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p> <p>(1) 在开启价格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 1%、3%、5% 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并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p> <p>(2)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4)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pubservice.com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index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东莞市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道交通有限公司官网（网址： http://www.dggdjt.com/ ） 公示期限：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1)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书、证件、业绩佐证材料、分包商资料等进行核实。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资料原件，无正当理由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到招标人账户；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独立的履约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格式。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上述资金是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即仅接受中标人银行账户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在汇入上述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p> <p>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招标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具体要求：</p> <p>1、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p> <p>2、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的 word、excel 格式）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p> <p>(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可选择不提交光盘备用。</p> <p>3、补救方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下面 10.1~10.10
10.1	开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1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价格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p> <p>1、价格标投标文件包括：</p> <p>(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二卷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A3）；</p> <p>(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二卷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A4）；</p> <p>2、技术标投标文件包括（第二卷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B 部分）：</p> <p>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对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逐条对应的书面答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等，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B 要求的格式出具。</p> <p>(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3、商务标投标文件包括（第二卷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部分，格式 A3 和 A4 除外)：</p> <p>为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而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按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 A 要求的格式 (A3、A4 除外) 应答的文件；</p> <p>(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p>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中标人应在中标后根据业主归档要求提供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相同的纸质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p>
10.3	中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	<p>中标后投标价的核定原则：</p> <p>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p> <p>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所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在招标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p> <p>4、若报价漏项的价格应自行消化，不得增加报价；</p> <p>5、若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超出部分应予剔除；</p> <p>6、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p> <p>7、若各价格清单中同种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不一致，则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p> <p>8、拟签定合同价在上述原则核定后，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小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核定后的投标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大于原投标价，拟签合同价按原投标价，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按比例调整修正到价格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中或存在偏差的相应项目单价中。</p>
10.4	质保期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	为保障招标人在质保期后相关备品备件的采购权益，投标人须承诺如招标人（买方）在最终验收前另外提出一份随机附件(备品备件)采购清单（以另立合同的方式采购），投标人（卖方）须按不高于本合同相应随机附件单价的价格供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5	国产化率	本项目设备采购部分的国产化率要求为：应满足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于机电设备的国产化要求。
10.6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0.8	保密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4)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7)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	特别提示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时签署《廉政合同》
10.10	否决投标的条款	<p>(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投标人须知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p> <p>(4)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6) 存在评标办法 3.1、3.2 款否决投标的情况。</p> <p>(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备注：1.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的办事指引栏（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以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用户需求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如有）；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实际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招标人的承诺。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 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澄清问题汇总表

澄清问题汇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澄清提问及建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
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评标办法

（适用于资格后审）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年 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p>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p>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同的，投标价低的排名靠前；总分和投标价均相同的，则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排名靠前；若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p> <p>(2) 若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初步评审 （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的不一致除外）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u>投标函有承诺投标价格是固定价</u>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主要内容须齐全，关键字迹须清晰可便于辨认；投标文件不存在异常雷同（由不同单位独立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可能存在的相同）
		开标一览表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
		对拟投设备（投标设备）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价格标评审)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并且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须是固定价； (2) 同一招标项目不允许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5) 校核后的投标价格浮动不得超出投标报价的 10%或-10%。

	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中不得涉及本项目的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满足完成投标项目供货时间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即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18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条款	不存在负偏离的合同条款；

注：上述初步评审的各项评审因素中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投标人机器码为商务、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的初步评审因素；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价格标评审）为价格部分的初步评审因素，其他未提及的评审项皆为商务、技术部分的初步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标与价格标先后分别开启）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A) × 商务部分权重+ 技术部分得分 (B) × 技术部分权重+ 价格部分得分 (C) × 价格部分权重</p> <p>商务部分 (A) 权重: 10%</p> <p>技术部分 (B) 权重: 40%</p> <p>投标报价 (C) 权重: 50%</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在开启价格标前，首先由招标人从 1%、3%、5% 的评标参考价候选下浮点数中现场随机抽取确定该项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下浮率 X，并对有效投标人的价格标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p> <p>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4 名或以内的，以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价格标初</p>

		步评审的投标人在 5 名或以上的，则在通过价格标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下浮 X 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 (备注 1：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 2：“投标报价”如有修正，则“评标价”为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如未有修正，则“评标价”为“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评分 标准 (A, 权重 1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一
2.2.4 (2)	技术评分 标准 (B, 权重 40%)	评分因素及评分标准详见附表二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 标准 (C, 权重 50%)	当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打分值得 100 分； 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打分值扣 2 分；评 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打分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打分值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投标报价”如有修正，则“评标价”为经修 正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如未有修正，则 “评标价”为“投标报价”)

备注：

- 1、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同时通过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价格部分评审。
- 4、在评标打分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各自独立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组长同意不得相互讨论或交换意见，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评标程序中关于详细评审的补充说明。
一、详细评审的评分因素（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得分依据“先定档、后评分”的原则，具体要求如下：
 - (1) 每位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详细评审项目规定的【好、中、差】等级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定档评议。
 - (2) 每位评标专家先递交各自的定档评议，定档分好、中、差三档，好为 3 分、中为 2 分、差为 1 分；经汇总并计算其算术平均分，最终按下表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档次。

好	中	差
[3, 2.5]	(2.5, 1.5)	[1.5, 1]

- (3) 各评标专家根据评定的最终档次进行各自打分，评分不符合最终档次的无效，须按最终档次重新打分。
- (4) 最后按评标办法第 3.2 条，对每一项评分因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得出各项最终详细评审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如有）。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如有）。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一：详细评审：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评审等级			好	中	差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财务经营状况	50			
1.1	资产负债率	15	≤0.7，得[15, 10.5]分	(0.7, 0.85)，得(10.5, 6)分	≥0.85，得[6, 0]分
1.2	速动比率	10	≥1，得[10, 7]分	(1, 0.7)，得(7, 4)分	≤0.7，得[4, 0]分
1.3	营业额	15	≥83009.35 万元，得[15, 10.5]分	(83009.35 万元, 49805.61 万元)，得(10.5, 6)分	≤49805.61 万元，得[6, 0]分
1.4	总资产	10	≥83009.35 万元，得[10, 7]分	(83009.35 万元, 66407.48 万元)，得(7, 4)分	≤66407.48 万元，得[4, 0]分
2	业绩	50	投标人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完成过 1 个或以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专用通信设备（至少包括专用通信传输、公务电话、专用电话、视频监视及专用无线系统）的开通运营业绩】；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包含验收时间的预验收证明或业主（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 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50 分。得[50, 0]分。		
合计		100			

说明：企业财务状况以最后一年（2022 年）的数据作为评分依据；

附表二：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和内容	分值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档次		好	中	差
1	传输系统专用要求	9			
1.1	系统构成	1	系统采用 100G 设备组成自愈保护环，组网方式完全满足要求。主备控制中心承担调度指挥功能期间的切换方案合理，描述详细，组网结构满足视频传输端到端不大于 250ms 的时延要求。 得[1, 0.7]分	系统采用 100G 设备组成自愈保护环，组网方式基本满足要求。 得（0.7, 0.4）分	系统构成不满足要求。 得[0.4, 0]分
1.2	系统保护功能	1	系统采用光纤自愈环保护技术，保护倒换时间不大于 50ms，完全满足系统要求。支持多种光纤自愈保护方式，并保证单环网业务有效承载能力应不小于 100Gbit/s。同一环网每个光线路接口须由独立的线路板卡分别提供。 得[1, 0.7]分	系统光纤自愈环保护方式，保护倒换时间不大于 50ms，基本满足系统要求。 得（0.7, 0.4）分	系统保护功能不满足要求。 得[0.4, 0]分

1.3	系统参数	2			
1.3.1	系统比特速率、光接口参数、误码性能、抖动性能、漂移性能	0.5	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5, 0.35]分	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35, 0.2)分	性能指标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2, 0]分
1.3.2	交叉能力	1	车站、中心设备交叉能力优于要求：控制中心/车辆段节点传输设备，每机架分组交换能力不小于 900G；车站与停车场每机架不小于 700G ODUk 交叉能力（采用分组增强型 OTN 设备时），640G 分组交换能力（采用分组增强型 OTN 设备及 SPN 设备时）。得[1-0.7]分	车站、中心设备交叉能力满足要求。 得 (0.7, 0.4) 分	车站、中心设备交叉能力不满足要求。 得[0.4, 0]分
1.3.3	多业务传送功能	0.5	支持任何逻辑组网结构下的以太网业务的隔离、透传、交换、及汇聚等功能，支持以太网业务的单播、组播、广播业务并具有流量控制及广播风暴抑制策略；支持传统 TDM 业务。 得[0.5, 0.35]分	支持以太网业务及传统 TDM 业务。 得(0.35, 0.2)分	不支持以太网或 TDM 业务。 得[0.2, 0]分
1.4	系统网络管理功能，包括系统配置管理、故障管理、性能管理、安全管理、日志管理等。	0.5	全面详细描述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情况，网络管理功能全面，完全满足系统要求。 得[0.5, 0.35]分	描述较清晰、能满足系统的要求。 得(0.35, 0.2)分	不满足要求。 得[0.2, 0]分

1.5	配套设备，包括 ODF、DDF、数据配线架等	0.5	技术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产品先进，属行业领先水平，有成熟的使用经验。 得[0.5, 0.35]分	技术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有成熟的使用经验。 得(0.35, 0.2)分	不满足要求，无成熟的使用经验。 得[0.2, 0]分
1.6	单元保护	0.5	设备的重要部件均实现 1+1 保护，且保护倒换不影响业务，板卡单元支持热插拔。 得[0.5, 0.35]分	设备的重要部件部分实现 1+1 保护，保护倒换可能影响业务；板卡单元支持热插拔。 得(0.35, 0.2)分	不支持热插拔，不满足要求。 得[0.2, 0]分
1.7	接口类型和板卡功能	0.5	配置所需全部类型的 FE、GE、10GE 接口，各类型接口功能描述清晰，性能指标优于或满足要求。中心（含备用控制中心）设备预留业务槽位不少于 4 个，车站设备预留业务槽位不少于 2 个。 得[0.5, 0.35]分	配置 FE、GE、10GE 接口，接口性能部分满足要求。中心（含备用控制中心）设备预留业务槽位不少于 2 个，车站设备预留业务槽位不少于 1 个。 得(0.35, 0.2)分	中心设备无预留槽位，设备无扩展性。业务接口配置不满足要求。 得[0.2, 0]分
1.8	传输系统的可扩展性	1.5	中心设备端口及槽位数量配置充分考虑本线二期工程传输系统的接入，对于设备预留及延伸线路接入方案描述详细合理。 得[1.5, 1.05]分	对于二期工程的扩展及接入方案描述较合理。 得 (1.05, 0.6) 分	方案描述不合理。 得[0.6, 0]分
1.9	专用通信传输系统成熟度（传输带宽容量为 100G 或以上，传输系统合同金额 ≥ 1000 万）	1.5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得[1.5-0]分		
2	公务电话系统专用要求	2			

2.1	系统构成	0.4	系统网络架构合理，描述清晰，设备容量配置优于要求。 得[0.4, 0.28]分	系统网络架构较合理，描述较清晰，设备容量配置满足要求。 得（0.28, 0.16）分	不满足要求。 得[0.16, 0]分
2.2	主要交换功能	0.4			
2.2.1	电话交换功能	0.2	电话交换功能描述清晰，完全满足要求。 得[0.2, 0.14]分	电话交换功能描述较清晰，基本满足要求。 得（0.14, 0.08）分	不满足要求。 得[0.08, 0]分
2.2.2	新业务、计费、网管及其他功能	0.2	新业务种类优于要求，各功能描述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系统要求，方案有创新。 得[0.2, 0.14]分	描述较详细，功能基本满足系统要求。 得（0.14, 0.08）分	不满足要求。 得[0.08, 0]分
2.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0.9			
2.3.1	总体软硬件技术要求	0.4	系统硬件架构成熟稳定，可靠性、可扩展性强，板卡支持热插拔；系统软件可靠稳定，界面友好，软件授权具有永久使用权，完全满足系统要求。 得[0.4, 0.28]分	系统硬件架构成熟稳定，可靠性、可扩展性较强，系统软件稳定，基本满足系统要求。 得（0.28, 0.16）分	不满足要求。 得[0.16, 0]分
2.3.2	SS、TG 网关、AG 网关技术要求	0.5	性能指标优于要求，设备对 IP 承载网设备制式无依赖性，并具有良好的互通性，在使用标准协议的条件下，能和其他设备供应商的 SS、TG 网关，AG 网关，IAD 等设备实现互连互通。 得[0.5, 0.35]分	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具有较好的互通性。 得（0.35, 0.2）分	不满足要求。 得[0.2, 0]分
2.4	公务电话系统成熟度（已成功应用的 ≥ 500 万元工程）	0.3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0.3 分。得[0.3-0]分		

3	专用电话系统及集中录音系统专用要求	2			
3.1	系统构成	0.2	网络架构合理，层次清晰，描述全面详细，针对双中心切换方案可行，完全满足要求。 得[0.2, 0.14]分	网络架构较合理，描述较详细，针对双中心切换方案可行，系统构成基本满足要求。 得（0.14, 0.08）分	系统构成不满足要求。 得[0.08, 0]分
3.2	系统功能	0.2	对调度电话、站内及站间电话等功能描述清晰，满足要求。 得[0.2, 0.14]分	对调度电话、站内及站间电话等功能描述较清晰，基本满足要求。 得（0.14, 0.08）分	不满足要求。 得[0.08, 0]分
3.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			
3.3.1	专用电话主系统、分系统	0.5	参数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交换设备主要部件采用 1+1 热备份，倒换时不影响业务。 得[0.5, 0.35]分	参数满足要求，交换设备主要部件热备份，能自动倒换。 得（0.35, 0.2）分	参数部分满足要求，交换设备主要部件热备份，需手动倒换。 得[0.2, 0]分
3.3.2	操作台、数字话机、调度分机、直通话机、轨旁话机、分线盒、录音设备等	0.5	设备参数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5, 0.35]分	设备参数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35, 0.2）分	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2, 0]分
3.4	专用电话系统成熟度 (已成功应用的 ≥ 200)	0.6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6 分。得[0.6-0]分		

	万元工程)				
4	专用无线系 统要求	8			
4.1	专用无线功 能要求	3	<p>1、系统构成完全满足 1 号线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功能要求，方案描述全面详细，对本线延伸线路及与 2 号线互联互通方案和接口预留合理可行；中心交换设备的系统容量和接口预留扩展条件，具备对基站写频等参数的设置与调整。</p> <p>2、编组灵活、完全满足系统编组，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呼叫功能描述全面、详细，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合理，呼叫方式灵活，组扫描功能设置合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4、数据传输功能描述全面、详细，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合理，传输数据的类型及功能完全满足系统功能要求。</p> <p>5、网络管理功能描述全面、详细，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合理，网络管理功能全面，完全满足系统要求，方案有创新。</p> <p>6、二次开发功能描述全面、详细，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合理，完全满足系统要求，调度台涵盖了所有呼叫情况，调度软件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灵活，能充分利用 ATS 信息。</p> <p>7、故障弱化功能描述全面、详细，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合理，具备多种故障弱化方式，完全满足系统要求。</p>	<p>1、系统构成基本满足 1 号线专用无线通信系统功能要求，方案描述较清晰，考虑了本线延伸及与 2 号线线互联互通和接口预留；互联互通方案基本可行，中心交换设备容量和接口配置基本满足要求。</p> <p>2、编组较灵活、满足系统编组及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呼叫功能描述较清晰，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呼叫方式、组扫描功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4、数据传输功能描述较清晰，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数据传输功能基本满足系统的要求。</p> <p>5、网络管理功能描述较清晰，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网络管理功能基本满足系统的要求。</p> <p>6、二次开发功能描述较清晰、操作方式较灵活，能利用到 ATS 信息，满足系统的要求。</p> <p>7、故障弱化功能描述较清晰，具备多种故障弱化方式，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能基本满足系统的要求。</p>	<p>1、系统功能不完善，对本线延伸线路及与 2 号线互联互通方案不可行，不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p> <p>2、编组简单欠灵活、不能满足系统编组及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呼叫功能功能不完整，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4、数据传输功能不完善不能满足系统要求。</p> <p>5、系统网络管理功能不完善，不能满足系统要求。</p> <p>6、描述较简单，能利用到 ATS 信息，部分功能不完善，不能满足系统要求。</p> <p>7、不具备多种故障弱化方式，不能满足系统要求。</p> <p>8、全自动功能及室分智能检测功能描述简单、不完善，不满足系统要求。</p> <p>得[1.2, 0]分</p>

		<p>8、全自动功能及室分智能检测功能描述全面、详细，方案合理，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系统需求。 得[3, 2.1]分</p>	<p>8、全自动功能及室分智能检测功能描述较清晰，基本满足系统需求。 得（2.1, 1.2）分</p>	
--	--	--	--	--

4.2	设备性能指标	3	<p>1、中心交换机、基站及光纤直放站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直放站产品属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网管功能丰富。</p> <p>2、车载台、固定台、手持台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二次开发的车载设备 EMC 满足 IEC 62236-3-2:2018 要求且有第三方检测报告。</p> <p>3、按要求报出各类型漏缆/射频电缆数量；使用有成熟经验的产品，产品属国际领先水平，配件为同一厂家，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5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4、低廓天线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各项指标有较大余量。 得[3, 2.1]分</p>	<p>1、中心交换机、基站及光纤直放站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直放站产品能检测主要参数。</p> <p>2、车载台、固定台、手持台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二次开发的车载设备 EMC 满足 IEC 62236-3-2:2018 要求。</p> <p>3、各类型漏缆/射频电缆数量、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产品属国际/国内领先水平，产品配套，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3 条或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4、低廓天线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各项指标有一定余量。 得（2.1, 1.2）分</p>	<p>1、中心交换机、基站及光纤直放站部分性能指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2、车载台、固定台、手持台部分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各类型漏缆/射频电缆数量性能指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产品属国际/国内领先水平，产品配套，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4、低廓天线性能指标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多数指标无余量。 得[1.2, 0]分</p>
4.3	项目开通经验	2	<p>1、集群系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3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2、有 800MHz TETRA 数字集群系统行车调度二次开发经验（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得[2, 1.4]分</p>	<p>1、集群系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2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2、有 400MHz 列检系统行车调度二次开发经验（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得（1.4, 0.8）分</p>	<p>1、集群系统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2、有其他集群项目的二次开发经验（提供竣工验收证明）。 得[0.8, 0]分</p>

5	LTE 车地无线通信（综合承载）系统	5	<p>系统功能满足并部分优于招标文件。</p> <p>1、系统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方案描述全面详细，与 LTE-B 网的接口方案合理可行；</p> <p>2、核心网、基站、手持台构成完整，数量配置合理；</p> <p>3、采用同一供货商实现 LTE-A 网与 LTE-B 网的核心网互联互通，CBTC 业务、语音集群等各功能描述全面详细，完全满足系统要求，综合承载方案合理可行；</p> <p>4、重要部件均冗余配置，系统集成度高、模块化程度高，直放站、基站等设备参数满足并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得[5, 3.5]分</p>	<p>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p> <p>1、系统功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方案描述详细，对既有线及延伸线的互联互通方案和接口预留合理可行；</p> <p>2、核心网、基站、手持台构成完整，数量配置基本合理；</p> <p>3、采用不同供货商实现 LTE-A 网与 LTE-B 网的核心网互联互通并提供互通合作协议书，CBTC 业务、语音集群等各功能描述详细，满足系统要求；</p> <p>4、重要部件均冗余配置，系统集成度高、模块化程度高，直放站、基站等设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得(3.5, 2)分</p>	<p>出现一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得[2, 0]分</p>
6	广播子系统专用技术要求	1	<p>1、详细描述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情况，接口定义清晰，中心能实现 25 路、车站实现 8 路独立平行广播，扩展简单，余地大。</p> <p>2、功能满足要求，指标满足标准、扩容简便；扬声器性能指标优于标准，具有防尘功能；功率放大器实现负载均衡和自动保护倒换功能，性能指标优于标准，较强的管理和控制功能。</p> <p>3、广播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3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得[1, 0.7]分</p>	<p>1、描述简单，技术方案部分满足标准；独立平行广播路数中心大于 18 路，车站大于 6 路，系统能进行扩容。</p> <p>2、功能满足要求，指标满足标准、扩容简便；扬声器性能指标满足要求，具有防尘功能；功率放大器实现负载均衡和自动保护倒换功能，性能指标满足要求，较强的管理和控制功能。</p> <p>3、广播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2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得（0.7, 0.4）分</p>	<p>1、描述简单，技术方案部分满足标准；独立平行广播路数中心<=18 路，车站大于<=6 路；系统无法扩容。</p> <p>2、功能部分满足要求、性能部分达标、扩容较复杂。</p> <p>3、广播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得[0.4, 0]分</p>

7	视频监视系统专用要求	18			
7.1	系统功能	3			
7.1.1	车站、中心电视监控功能及后备功能	2	功能描述全面详细，方案简洁合理，接口定义清晰，完全满足使用要求。 得[2, 1.4]分	功能描述较详细，接口定义清晰，基本满足使用要求。 得（1.4, 0.8）分	不满足要求。 得[0.8, 0]分
7.1.2	视频及网络管理功能	1	对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情况的描述全面详细，视频及网络管理功能全面，完全满足系统要求。 得[1, 0.7]分	描述较清晰、能满足系统的要求。 得（0.7, 0.4）分	不满足要求。 得[0.4, 0]分
7.2	系统构成	3			
7.2.1	车站、中心视频监控系统构成	1	描述全面详细，技术方案先进，优于要求，系统时延 250ms 以内。 得[1, 0.7]分	描述较详细,方案满足要求，系统时延 250ms 以上，500ms 以下。 得（0.7, 0.4）分	描述简单，部分方案满足要求，时延 500ms 以上。 得[0.4, 0]分
7.2.2	与公安视频监视系统、车载视频监视系统的共享方案	2	方案合理、描述详细，完全满足共享要求。 得[2, 1.4]分	方案较合理，描述简单，基本满足共享要求。 得（1.4, 0.8）分	不满足要求。 得[0.8, 0]分
7.3	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6.5			
7.3.1	摄像机技术指标	2	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厂家质保期两年服务的承诺函，并承诺开放协议。 得[2, 1.4]分	性能部分有少量不满足的子项（<=2个）。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厂家质保期两年服务的承诺函，并承诺开放协议。 得（1.4, 0.8）分	性能不满足要求子项大于 2 个。投标人须提供产品的厂家质保期两年服务的承诺函。 得[0.8, 0]分

7.3.2	车站及中心 网络交换机 技术指标	1	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1, 0.7]分	性能部分有少量不满足的子项（<=2 个）。 得（0.7, 0.4）分	性能不满足要求子项大于 2 个。 得[0.4, 0]分
7.3.3	存储设备	1.5	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厂家质保期两年服务的承诺函。有 3 个及以上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使用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承诺开放协议。 得[1.5, 1.05]分	性能部分有少量不满足的子项（<=2 个）。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厂家质保期两年服务的承诺函。有 2 个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使用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承诺开放协议。 得（1.05, 0.6）分	性能不满足要求子项大于 2 个。投标人须提供产品厂家质保期两年服务的承诺函。有 1 个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使用业绩，并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文件。 得[0.6, 0]分
7.3.4	其他主要设 备 技术 指 标： 车站及中心 服务器 监视器 监控终端	2	每种设备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2, 1.4]分	部分设备性能有少量不满足项（<=2 种设备，每种设备<=2 项）。 得（1.4, 0.8）分	部分设备性能有较多不满足项（>2 种设备，每种设备>2 项）。 得[0.8, 0]分
7.4	系统软件平 台	4	系统软件平台功能完善，界面友好，操作方便灵活，对于各种品牌前端及存储设备兼容性好，并与前端同一品牌，能够完全实现与综合监控系统的软件集成和系统互连。 得[4, 2.8]分	系统软件平台功能较完善，对于各种品牌前端及存储设备兼容性较好，能够实现与综合监控系统的互连。 得（2.8, 1.6）分	功能不完善，系统兼容性差。 得[1.6, 0]分
7.5	专用通信或 公安通信视 频监控系统 成熟度（已 成功应用的 ≥ 1000 万 元工程）	1.5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得[1.5-0]分。		

8	时钟子系统 专用技术要求	1	<p>1、详细描述系统功能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情况，接口定义清晰。</p> <p>2、功能满足要求，指标满足标准，信息表示清晰；性能指标满足标准；接口数量超出要求数量。</p> <p>3、故障管理及对子系统的控制详细描述实现方式及系统配置情况，技术先进，功能齐全。</p> <p>4、毫秒信号功能描述详细且处理方式合理、可行。</p> <p>5、时钟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3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得[1, 0.7]分</p>	<p>1、系统功能描述简单，技术方案部分满足标准。</p> <p>2、功能部分满足系统要求、性能部分达标、信息显示较少；性能部分达标；接口数量与要求相同。</p> <p>3、故障管理及对子系统的控制描述简单，技术方案及性能指标部分满足标准。</p> <p>4、毫秒信号功能描述简单，技术方案及性能指标部分满足标准。</p> <p>5、时钟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2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得（0.7, 0.4）分</p>	<p>1、系统功能不满足系统要求。</p> <p>2、性能不达标；接口数量少于要求。</p> <p>3、故障管理及对子系统的控制无描述或方案不可行。</p> <p>4、毫秒信号功能无描述或方案不可行。</p> <p>5、时钟设备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得[0.4, 0]分</p>
9	视频会议系 统专用要求	2			
9.1	系统功能	0.2	描述全面详细，完全满足功能需求。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会议，支持视频会议录播。 得[0.2, 0.14]分	描述较详细，基本满足功能需求。 得（0.14, 0.08）分	不满足要求。 得[0.08, 0]分
9.2	系统构成	0.2	网络架构合理，层次清晰，描述全面详细，完全满足要求。 得[0.2, 0.14]分	网络架构较合理，描述较详细，系统构成基本满足要求。 得（0.14, 0.08）分	系统构成不满足要求。 得[0.08, 0]分
9.3	主要设备技 术要求	1			
9.3.1	多点控制器 (MCU) 技 术指标	0.4	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4, 0.28]分	性能部分有少量不满足的子项（<=2 个）。 得（0.28, 0.16）分	性能不满足要求子项大于 2 个。 得[0.16, 0]分

9.3.2	视频会议终端技术指标	0.4	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4, 0.28]分	性能部分有少量不满足的子项（<=2 个）。 得（0.28, 0.16）分	性能不满足要求子项大于 2 个。 得[0.16, 0]分
9.3.3	其他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录播服务器 会场摄像机 显示器麦克风 网管终端	0.2	每种设备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2, 0.14]分	部分设备性能有少量不满足项（<=2 种设备，每种设备<=2 项）。 得（0.14, 0.08）分	部分设备性能有较多不满足项（>2 种设备，每种设备>2 项）。 得[0.08, 0]分
9.4	视频会议系统成熟度（已成功应用的 ≥ 200 万元工程）	0.6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0.6 分。得[0.6-0]分		
10	集中告警系统解决方案：应包含系统原理，框图，设备清单等	1	全面、合理，包括所有子系统。 得[1, 0.7]分	方案部分满足要求。 得（0.7, 0.4）分	不可行，有重大缺项或缺陷。 得[0.4, 0]分

11	计算机网络系统	2	<p>系统功能满足并部分优于招标文件。</p> <p>1、系统架构合理，层次清晰，技术方案描述全面详细，系统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p> <p>2、主要设备参数满足并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p>3、交换机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技术指标满足并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端口数量及交换容量完全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2, 1.4]分</p>	<p>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p> <p>1、系统架构合理，层次清晰，技术方案描述详细，系统功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p> <p>2、主要设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3、交换机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端口数量及交换容量基本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1.4, 0.8)分</p>	<p>出现一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0.8, 0]分</p>
12	电源系统专用要求	13			
12.1	通信 UPS 电源设备的电气性能	5	<p>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5, 3.5]分</p>	<p>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 (3.5, 2) 分</p>	<p>性能不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2, 0]分</p>
12.2	蓄电池组的技术特性	6	<p>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各项指标有余量，应用成熟，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蓄电池容量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科学、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6, 4.2]分</p>	<p>性能满足要求，各项指标无余量，有应用案例。蓄电池容量计算依据及计算方法描述简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 (4.2, 2.4) 分</p>	<p>性能不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2.4, 0]分</p>
12.3	蓄电池组在线均衡功能	1	<p>功能完善，技术合理，描述清晰，可统一网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1, 0.7]分</p>	<p>功能较完善，描述清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 (0.7, 0.4) 分</p>	<p>不满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0.4, 0]分</p>
12.4	系统网管功能	1	<p>方案描述清晰，技术合理，可扩展性强，易操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1, 0.7]分</p>	<p>方案描述简单，技术较合理，可扩展性较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 (0.7, 0.4) 分</p>	<p>技术尚需完善，扩展性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得[0.4, 0]分</p>
13	乘客信息系统	18			

13.1	系统构成	3	<p>1、系统架构方案成熟，系统结构可靠性强，具备可扩展性，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2、系统设备配置方案合理，设备配置齐全，技术方案成熟可靠，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得[3, 2.1]分</p>	<p>1、系统结构方案成熟可靠，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2、系统设备配置方案较合理，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得（2.1, 1.2）分</p>	<p>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1.2, 0]分</p>
13.2	系统主要功能要求	5	<p>1、系统的编播控制机处理设备通过了国家广电总局测试，并提供了详细的有关测试证明及报告，控制中心具备后续线路接入能力，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2、播放控制信号输出接口采用 HD-SDI 接口方式实现，操作简单、方便，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使用简便，与车辆显示及监控接口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合理，完成对系统的有效管理，使用简便，车载设备参数优于车辆要求，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4、无线双向实时传输系统可靠性高，中心无线服务器对系统管理能力强，传输带宽有较大余量且有 QoS 保证，系统的切换、路由、传输性能指标满足要求且系统方案、实现原理、系统安全机制、抗干扰与防止干扰其它系统的有效措施阐述清晰、合理，配置 AP 合理，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5、车地无线转储系统方案描述详细、合理，系统功能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得[5, 3.5]分</p>	<p>1、系统的编播控制及处理设备通过国家广电总局测试，能提供了的有关测试证明及报告，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2、播放控制信号输出接口采用 HD-SDI 接口方式实现，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与车辆显示及监控接口方案较合理，车载设备参数满足车辆要求，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4、无线双向实时传输系统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系统方案较合理。</p> <p>5、车地无线转储系统方案描述简单，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得（3.5, 2）分</p>	<p>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2, 0]分</p>

13.3	设备技术指标	5.5	<p>1、中心交换机及车站、车辆段交换机提供了产品说明书样本，设备选型合理，系统可靠性高，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2、中心服务器、磁盘阵列、接口服务器、车站及车辆段视频服务器，中心及车站工作站提供了产品说明书样本，并有合理的选择的说明和依据及原厂家提供的 2 年免费保修服务承诺，产品有广泛应用业绩，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车站 LCD 播放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采用 HD-SDI 输出接口，提供了产品说明样本，设备选型合理，系统可靠性高，性能指标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4、LED (COB)显示屏设备选型合理，系统可靠性高，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5、车载控制器、车载 LCD 播放控制器及其它配套设备提供了产品说明书样本，设备选型合理，系统可靠性高，提供全部设备满足车辆环境使用要求的 EMC、防震、抗震测试报告，产品有广泛应用业绩。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6、无线 AP、网桥和天线等系统无线传输设备选型及配置合理，系统可靠性高，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7、车地无线转储设备选型及配置合理，系统可靠性高，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p> <p>得[5.5, 3.85]分</p>	<p>1、中心交换机及车站、车辆段交换机备板带宽、总插槽数、系统冗余配置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2、中心服务器、磁盘阵列、接口服务器、车站及车辆段视频服务器，中心及车站工作站存储容量、CPU、硬盘类型、系统控制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3、车站 LCD 播放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墙屏播放控制器采用 HD-SDI 输出接口，设备选型较合理，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4、LED (COB)显示屏选型较合理，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5、车载控制器、车载 LCD 播放控制器及其它配套设备选型较合理，系统可靠性、使用环境等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6、无线 AP、网桥和天线等系统无线传输设备选型较合理，系统可靠性等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7、车地无线转储设备选型及配置较合理，系统可靠性及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p> <p>得（3.85, 2.2）分</p>	<p>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2.2, 0]分</p>
13.4	基于 IEEE 802.11 (WIFI6) 的列车-地面无线通信系	3	<p>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p> <p>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得[3-0]分</p>		

	统成熟度				
13.5	播放控制系统成熟度	1.5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开通运营业绩。 未提供有效业绩得 0 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得[1.5-0]分		
14	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系统	2	系统功能满足并部分优于招标文件。 1、系统架构合理，层次清晰，技术方案描述全面详细，系统功能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网络等保功能全面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主要设备参数满足并部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本系统通过相应的网络安全等级认证； 3、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3 条或以上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供货业绩。 得[2, 1.4]分	系统功能满足招标文件。 1、系统架构合理，层次清晰，技术方案描述详细，系统功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网络等保功能基本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主要设备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承诺本系统通过相应的网络安全等级认证； 3、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2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供货业绩。 得(1.4, 0.8)分	出现一项及以上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 1 条国内（不含港澳台）地铁线路的供货业绩。 得[0.8, 0]分
15	光、电缆专 用要求	2			
15.1	光缆技术要 求	1			
15.1.1	光纤特性	0.5	光缆纤芯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性能优异，各项指标有较大余量。 得[0.5, 0.35]分	性能达标，各项指标有一定余量。 得 (0.35, 0.2) 分	性能不达标，多数指标无余量。 得[0.2, 0]分
15.1.2	光缆结构特 性	0.5	缆芯、加强芯、护套、机械性能等优于要求。 得[0.5, 0.35]分	缆芯、加强芯、护套、机械性能等满 足要求。 得 (0.35, 0.2) 分	不满足要求。 得[0.2, 0]分

15.2	电缆技术要求	1			
15.2.1	区间电缆技术要求	0.5	电缆电气性能、机械性能、护套、阻水结构等优于要求。 得[0.5, 0.35]分	电缆电气性能、机械性能、护套、阻水结构等满足要求。 得(0.35, 0.2)分	不满足要求。 得[0.2, 0]分
15.2.2	站、段内市话电缆要求	0.5	电缆电气性能、机械性能、护套、阻水结构等优于要求。 得[0.5, 0.35]分	电缆电气性能、机械性能、护套、阻水结构等满足要求。 得(0.35, 0.2)分	不满足要求。 得[0.2, 0]分
16	技术建议书	2			
16.1	系统原理、方案及系统网络管理功能。	1	完整详实、技术先进、扩充功能多、具有简便、经济的扩容条件。 得[1, 0.7]分	阐述清楚、具备部分扩充条件。 得(0.7, 0.4)分	不完整，有待完善。 得[0.4, 0]分
16.2	设备组成、系统框图及文件完整性	1	设备组成合理、完整，设备选型先进，有成熟可靠的使用经验；系统框图清楚明确、文字说明准确；文件完全按要求格式编写、内容全面、完整。 得[1, 0.7]分	设备组成合理、选型较为先进，有使用经验；框图完整、有较为清楚的文字说明；文件基本按要求格式编写、内容全面。 得(0.7, 0.4)分	不完整，有待完善。 得[0.4, 0]分
17	供货范围	3			
17.1	设备明细表	2	按模块、车站完整列出设备，在用户需求书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详细分项且分项合理、完整，完全满足功能要求。 得[2, 1.4]分	按模块、车站完整列出设备，分项基本合理，并基本满足功能要求。 得(1.4, 0.8)分	分项划分不合理，有缺项。 得[0.8, 0]分
17.2	随机附件	0.5	按模块列出设备，并涵盖了系统所有主要部件，承诺满足质保期后三年使用要求，配置数量达到3%合同金额的要求，完全满足运营维护需求。 得[0.5, 0.35]分	按模块列出设备，并涵盖了系统主要部件，配置数量达到3%合同金额的要求，基本满足运营维护需求。 得(0.35, 0.2)分	未按模块列出设备或不能涵盖系统核心部件或备件数量不足。 得[0.2, 0]分

17.3	测试设备及专用工具	0.5	采用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安全可靠的产品，功能齐全完全满足维护需求。 得[0.5, 0.35]分	所列设备有缺项、功能部分满足维护需求。 得(0.35, 0.2)分	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维护需求。 得[0.2, 0]分
18	工程实施计划表及供货计划	0.5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工程进度要求，各阶段均明确了控制点/关键工期，并对工期的变化积极地进行响应。 得[0.5, 0.35]分	满足用户需求书工程进度要求。 得(0.35, 0.2)分	节点时间安排不合理。 得[0.2, 0]分
19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条理清晰，完整合理，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具体且配置合理，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1, 0.7]分	机构较完整，条理较清晰，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 得(0.7, 0.4)分	不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机构。 得[0.4, 0]分
20	售后服务承诺	0.5	承诺条件好，主设备（传输系统主要节点设备、闭路电视系统摄像头、编解码和存储等）质保期时间长，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且有相关厂家证明，以往信誉好，并提供其他用户证明文件。 得[0.5, 0.35]分	承诺条件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且以往信誉好，并提供其他用户证明文件。 得(0.35, 0.2)分	无承诺或以往信誉差。 得[0.2, 0]分
21	其它建议	2	除了响应用户需求书的各项要求，根据自己的工程经验，在技术、管理方面提出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建议。 得[2, 1.4]分	提出的建议可操作性较强。 得(1.4, 0.8)分	无额外建议或不可行。 得[0.8, 0]分
22	总体评价	5	综合评价系统结构的合理性、系统配置的优劣性、功能的完整性、接口方案的完备合理性以及系统的成熟可靠性，并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等因素，优秀者。 得[5, 3.5]分	综合评价系统结构的合理性、配置的优劣性、功能的完整性、接口方案的完备合理性以及系统的成熟可靠性，并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等因素，良好者。 得(3.5, 2)分	综合评价系统结构的合理性、配置的优劣性、功能的完整性、接口方案的完备合理性以及系统的成熟可靠性，并综合考虑投标人的项目管理和执行能力等因素，一般者。 得[2, 0]分
合计		100			

说明：1、上述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及货物清单。

2、上述开通运营业绩须同时提供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包含验收时间的预验收证明或业主（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或合同采购方出具的验收证明。

附表三：详细评审：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价格部分详细评审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 PT (元)											
计算参考数据	评标基准价 (PC) : 元										
偏差 $((PT-PC)/PC) \ (%)$											
减分 (A)											
投标价得分 (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评委签名：

附表四：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		单位：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评审的最 终投标报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leq A$ 时， $R=0$
1	[汇总项 1]					
2	[汇总项 2]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A_n; \Sigma B=B_1+B_2+\cdots+B_n$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五：详细评审：算术复核表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原投标报价 (A)	算数复核后投标报 价 (B)	误差率 ($r= A-B /A*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买方”）与_____（下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东莞市签署。

鉴于买方拟采购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及服务并接受卖方以人民币 (大写) (RMB) 元) 元整 (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价 元，增值税 元) 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协议书；
 - (3) 合同谈判记录；
 - (4) 中标通知书；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价格清单；
 - (8) 合同附件；
 - (9) 合同附录；
 - (10)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11)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如卖方在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中作出的承诺或提供的货物规格或参数高于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中载明的，则以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如有）中的为准。
4. 鉴于买方将按合同约定付款给卖方，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包括接受相关集成服务商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集成管理、配合相关集成服务商的工作。

5. 鉴于卖方将全面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卖方。
6.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非买方决定的事由，导致合同主体发生变更的，卖方及卖方分包商（如有）均已知晓并不可撤销的同意由东莞市政府或其委托的主体进行概括承受和履行本合同，卖方及其分包商均同意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如需另行签订合同的，届时根据买方权利义务承继方的要求进行处理。

为此，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此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后本协议即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本协议正本贰（2）份，副本壹拾肆（14）份，签约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买方十份，卖方执四份。

买 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 电话：

传 真：

卖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联系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补充协议书（如有）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 (1) “合同”或称“合同书”系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金额。
- (3) “通用条款”指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条款”指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条款”是指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统称。
- (6)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随机附件、工具、仪器、软件、技术文件和相应材料。
- (7)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设计、安装督导、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试运行、质量保证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买方”或“业主”是指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设备和服务的最终使用者。
- (9) “卖方”是指_____公司，为在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本合同项下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提供者。
- (10) “双方”指买方和卖方。
- (11) “分包商”是指在合同中指定的实施工程的任何部分的当事人（不指卖方），或是经买方同意后已经分包了合同的任何部分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分包商资格的法定继承人，但不指分包商的任何受让人。
- (12)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通用条款第 29 条中规定的日期。
- (13) “天”、“日”指公历日。
- (14) “周”指 7 个公历日。
- (15) “月”指公历月。
- (16) “不可抗力”具有通用条款第 21 条赋予它的含义。
- (17) “技术文件”是指由买方根据合同向卖方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类似的技术资料，以及由卖方提供的经买方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案、操作和维护维修手册以及类似的其它技术资料。

1.2 解释

-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2. 适用性

- 2.1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他部分未有规定或没有被专用合同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2 一旦“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抵触，则以“专用条款”为准。

3. 来源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 3.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3.3 本合同项下主要系统、设备、材料和服务应由合同中规定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国家制造和供货。
- 3.4 卖方有意引入非合同中所列的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及原产国时，应将该制造商、服务提供者的资格证书呈交买方批准。
- 3.5 若卖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卖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本合同另行约定的除外）。

4. 标准

- 4.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专用条款和合同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向买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
- 4.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雇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通用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拷贝）还给买方。
- 5.4 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要求向买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工程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及时向买方提供。
- 5.5 上述技术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货物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 5.6 技术文件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文件后发现有遗漏、损坏或内容有差异，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立即更换。
- 5.7 卖方应承担买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系统和/或设备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 5.8 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及其电子文件给买方。
- 5.9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指设计方、施工方、设备供应方、广告商等)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在签订合同时，应向买方说明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名称等权利状况，相应知识产权使用费由卖方负责支付。
- 6.2 在卖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需增加使用第三人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卖方应取得买方同意，所使用知识产权应支付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6.3 卖方(指设计方、施工方、设备供应方、广告商等)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侵犯了第三人专利，技术秘密、商业秘密、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由卖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法律程序所产生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及所带来的赔偿责任)。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 6.4 如卖方所供的货物为走私、赃物、或未完税费，造成交付给买方的货物被政府机关查封、没收的，因此引致买方的损失，概由卖方负责。
- 6.5 卖方对其所供货物必须拥有所有权。货物一经交付给买方后，其所有权即转至买方，但买方有权按有关条款规定予以拒收。卖方有义务保证不会有第三方对卖方所供的货物主张任何权

利。如在货物交付后，有第三方声明对货物拥有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则由此造成买方卷入所有权纠纷、诉讼、不能按期使用、经济损失等，概由卖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 7.1 卖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天内，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不能按时提供履约保证金，买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 7.2 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的资金补偿违约金和其任何损失。
- 7.3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卖方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请索赔即作无条件付款、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正本一份。此保函应按合同附录规定的格式提交，有效期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执行。如果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实际预验收完成时间，卖方应在保函到期前一个月内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
- 7.4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并以下列方式之一提交：
- (1) 由买方接受的买方国内或在境内注册的国外的一家信誉好的有资质的银行（选定开证行之前须征得买方同意）用合同附录提供的格式或其他的买方接受的格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或
- (2) 银行承兑汇票、现金。
- 7.5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在卖方没有违约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除合同规定买方承担的费用外，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 8.2 检验和测试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商的驻地进行，买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要求。
-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买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通用条款第 8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野蛮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盐分大和降雨

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

- 9.2 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买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 9.3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4 本合同项下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具备适应远洋、内陆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卖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产品包装前，卖方负责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 9.5 包装所用的材料及包装物结构必须具有较强的可复原性，以保证货物在现场开箱后能方便地按原包装复原。
- 9.6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按工点的货物进行装箱。合同项下的随机附件、专用工具和试验仪器必须独立包装。
- 9.7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
- 9.8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部件都必须单体包装或成定数组合包装后再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在箱内互相间位置要相对固定。
- 9.9 栅格式箱子和/或类似的包装，应用于盛装不至于被偷窃或被其他物品或雨水造成损坏的设备及零部件。
- 9.10 对于需要精确装配的明亮洁净加工面的货物，加工面应采用优良、耐久的保护层（不得用油漆）以防止在安装前发生锈蚀和损坏。
- 9.11 对于裸装货物，卖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9.12 技术文件

卖方应对交付的技术文件进行妥善的包装，以适应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并采取防潮、防雨措施。

每个技术文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清单二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注明资料编号、名称、总页数（本数）。

9.13 随箱文件

每个包装箱的内外部应附有装箱文件，装箱文件内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有详细的货物清单，说明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使用站点名称以及必要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说明书等）。

- 9.14 凡因卖方对货物包装不善或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0. 交货和单据

- 10.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清关（如有）、保险等费用。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在专用条款第 8 和 9 条中有具体规定。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买方可以协助卖方卸货（卸货费用和风险仍由卖方负责）。买方可为卖方提供开箱检验前货物在买方仓库/工地的保管场地，但不影响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所述的货物所有权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的转移。
- 10.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应说明合同名称、货物名称、型号 规格、数量等）、及必要的技术文件和质量合格证及原产地证明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内，一套在包装箱外。该装箱清单应与合同清单保持一致。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1.1 货物的所有权，只有卖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卖方的质量责任。
- 11.2 货物灭失的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交货地点并经到货检查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货物毁损的风险及其它风险在货物到达买方仓库并经买方开箱检验且出具相应报告时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11.3 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11.4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风险和保险

12.1 项目的风险

12.1.1 买方的风险是：因买方使用或占用合同项下货物的某一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破坏，但合同中规定的除外。

12.1.2 不可抗力

本条所说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洪水、传染病（含新冠肺炎）的防疫限制和禁运。

12.2 保险

12.2.1 卖方应对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装卸等直至交付买方为止的全过程中的损失等以合同规定的货币进行全面保险，并以买方为第一受益人。

12.2.2 卖方应对他为此项目雇用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保险的责任，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持续这种保险，该等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

13. 运输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

- 13.1 卖方应在任何货物运送现场日期前 21 天，通知买方。
- 13.2 卖方应对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载、运输、接收、卸货、保存和保护负责。
- 13.3 卖方应保障并使买方免于因为货物运输的损坏而遭受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并应协商及支付由于运输所导致的索赔。
- 13.4 根据设备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采用适当标志（如：“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重心”和“吊装点”）等运输标记，以在运输、装卸和搬运中妥善的保护货物。
- 13.5 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国内指定的目的地（买方仓库或工地），卖方应负责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买方仓库或工地）的一切费用。卖方负责在买方指定目的地的卸货工作，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14. 伴随服务

- 14.1 卖方须按买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服务：
 - (1) 所有货物的组装、调试和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和仪器；
 - (3)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进行运行或安装/调试、维护/修理等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5)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6) 在卖方工厂和/或在项目现场/或外协件产地进行的交流、考察、联络等。
- 14.2 卖方提供的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5. 随机附件

- 15.1 卖方应提供下列由卖方制造或分销的与随机附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的随机附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随机附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随机附件，和
 - (ii) 协助寻找买方可接受的替代品或提供有效的解决方案，和
 - (iii) 卖方须免费向买方提供上述随机附件的图纸和规格，以及属于卖方所有的有关模具、模型、工具的图纸；并免费向买方提供任何卖方及其分包商可能拥有的，使买方自己能生产随

机附件的其他信息和资料；卖方须免费给予买方充分自主使用上述随机附件的专利权、许可权制造（仅限于制造）上述随机附件。

（3）卖方已在分包合同中要求分包商满足本条款要求。

16. 保证

16.1 卖方的一般义务

16.1.1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指示进行合同规定的设计、建造、施工和竣工工作，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16.1.2 卖方应为工程的设计、建造、施工、竣工以及修补缺陷提供所需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施或装备、合同中注明的卖方的文件、所有卖方的人员、货物、消耗品以及其他物品或服务。

16.1.3 卖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工作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除合同中规定的范围，卖方应对所有卖方的文件、临时工程和按照合同规定对每项货物和材料所做的设计负责。

16.1.4 在买方的要求下，卖方应提交为实施工程拟采用的方法以及所作安排的详细说明。在事先未通知买方的情况下，不得对此类安排和方法进行重大修改。

16.1.5 如果合同中明确规定由卖方设计，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否则：

（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说明的程序向买方提交该部分的卖方的文件；

（2）卖方的文件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并使用合同规定的法律和语言，还应包括买方要求的为统一各方设计而应加入图纸中的附加信息；

（3）卖方应对该部分工程负责，并且该部分工程完工后应适合于合同规定；

（4）在开始竣工检验之前，卖方应按照规范规定向买方提交竣工文件以及操作和维修手册，且应足够详细，以使买方能够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和修理该部分工程。在将此类文件和手册提交买方之前，依据接收的规定，不得认为接收之目的该部分工程已完成。

16.1.6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工艺设计和制造，并经严格检验；完全满足规范标准和合同对设备规定的所有有关安全、质量要求。不应该存在货物因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材料选用不当、工艺粗糙、检验缺漏而造成的缺陷。

16.1.7 卖方应在安装现场和东莞轨道建设工程现有条件下，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正常操作维护情况下不会因卖方或卖方分包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原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

16.1.8 卖方应保证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寿命要求，对明显不符合寿命要求的部件卖方应随时更换和负进一步责任，同时卖方保证设备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使用维护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设备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进一步的责任应由卖方负责。

16.1.9 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支付的款项专用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

16.1.10 卖方应保证配合买方完成设计联络、样机验收、出场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

16.2 项目组织和卖方的代表

16.2.1 为保证工程如期顺利完成，卖方必须建立一套完整可行的项目管理体系，使工程的进行满足合同的规定。

16.2.2 卖方必须接受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调和为合同的目的在买方现场的管理。

16.2.3 凡是买方或卖方当地政府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这些规定由买方向卖方解释，并由买方监督卖方执行，因卖方违反这些规定，买方将计算由此产生的损失，经买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支付给损失方。

16.2.4 卖方应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提交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图。

16.2.5 卖方应任命卖方的代表，并授予他在按照合同代表卖方工作时所必需的一切权力。

16.2.6 没有买方的事先同意，卖方不得撤销对卖方的代表的任命或对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卖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

16.2.7 卖方的代表及其委托人应能流利地使用合同中规定的语言进行日常交流。

16.3 合作

16.3.1 卖方保证给予买方人员在卖方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检验验收设备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并承担相关费用。

16.3.2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或买方的指示，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适当的条件：

- (1) 买方的人员；
- (2) 买方雇用的任何其他卖方；
- (3) 任何合法公共机构的人员，

16.3.3 这些人员可能被雇用于现场或于现场附近从事合同中未包括的任何工作。

16.3.4 如果按照合同规定，要求买方按照卖方的文件给予卖方对任何基础、结构、货物或通行手段的占用，卖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买方或监理工程师提交此类文件。

16.4 安全措施

16.4.1 卖方应该：

- (1) 遵守所有适用的安全规章；
- (2) 注意有权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
- (3) 付出合理的努力清理现场和工程不必要的障碍，以避免对这些人员造成伤害；

16.5 质量保证

16.5.1 卖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建立一套 ISO9000 系列标准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符合合同要求。该体系应符合合同中规定的细节。买方有权审查质量保证体系的任何方面。

16.5.2 在每一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之前均应将所有程序的细节和执行文件提交买方，供其参考。

16.5.3 任何具有技术特性的文件发给买方时，必须有明显的证据表明卖方对该文件的事先批准。

16.5.4 遵守该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卖方依据合同具有的任何职责、义务和责任。

16.6 现场数据

16.6.1 卖方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可能对工程产生影响或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故及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的资料。在同一程度上，卖方也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上述数据及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了检查与审核，并对所有相关事宜感到满意，包括（但不限于）：

- (1) 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表以下的条件；
- (2) 水文及气候条件；
- (3) 为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工作和货物的范围和性质；
- (4) 中国的法律、程序和雇佣劳务的习惯作法；以及
- (5) 卖方要求的通行道路、食宿、设施、人员、电力、交通、水及其他服务。

16.7 道路通行权和设施

16.7.1 卖方应为包括进入现场在内的他所需的特殊和（或）临时的道路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卖方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获得为工程目的其自身所需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16.8 避免干扰

16.8.1 卖方不应干扰：

- (1) 公众的方便；
- (2) 进入和使用以及占用所有道路和人行道，不论这些道路和人行道是公共的或是在买方或其他人的占用之下。

16.8.2 卖方应保障并使买方免于因上述干扰带来的后果而遭受的损害、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

16.9 进场路线

16.9.1 卖方应被自行选择进场路线。卖方应保护这些道路或桥梁免于因为卖方的交通运输或卖方的人员而遭受损坏。包括适当地使用合适的运输工具和路线。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者外：

- (1) 卖方应该负责他使用的进场路线的任何必要的维护；
- (2) 卖方应提供所有沿进场路线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并应为使用此类进场路线、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 (3) 买方不对由于任何进场路线的采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 (4) 买方不保证任何特定的进场路线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 (5) 因卖方所需的使用的进场路线的不适宜性或不可用性而导致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6.10 卖方的设施及装备

卖方应对所有卖方的设施及装备负责。所有卖方的设施及装备一经运至现场，都应视为专门用于该工程的实施。没有买方的同意，卖方不得将任何主要的卖方的设施及装备移出现场。但负责将货物或卖方的人员运离现场的运输工具，不必经过同意。

16.11 环境保护

16.11.1 卖方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限制因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及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碍。

16.11.2 卖方应保证卖方产生的散发物、地面排水及排污不能超过规范中规定的数值，也不能超过法律规定的数值。

16.12 电、水、气

16.12.1 除以下说明外，卖方应对其所需的所有电力、水及其他服务的供应负责。

16.12.2 为工程之目的卖方有权享用现场供应的电、水、气及其他设施，卖方应自担风险和自付费用，为此类设施的使用以及所消耗的数量的测定提供任何必需的仪器。

16.13 买方的设施和提供的材料

16.13.1 买方应按合同规定的细节、安排和价格，在实施工程中向卖方提供买方的设施（如有时）。

16.13.2 除非规范中另有规定，否则：

(1) 买方应对买方的设施负责，但是，

(2) 当卖方的任何人员在操作、驾驶、指导、占有或控制买方的设施时，卖方应对每项买方的设施负责。

16.13.3 买方工程师应对使用买方的设施的合适数量及应支付的款额做出决定。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项款额。

16.13.4 在目测检查后，提供的材料将归卖方照管、监护和控制。卖方检查、照管、监护和控制的义务，不应解除卖方对此材料目测检查时不明显的短缺、缺陷或损坏所负有的责任。

16.14 进度报告

16.14.1 除非另有说明，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等文件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将 6 份副本提交给买方。

16.14.2 报告应持续至卖方完成了工程接收证书上注明的完工日期时尚未完成的所有工作为止。每份报告应包括：

(1) 设计（如有时）、卖方的文件、采购、制造、货物运达现场、施工、安装和调试的每一个阶段以及指定分包商实施工程的这些阶段进展情况的图表与详细说明；

(2) 表明制造和现场进展状况的照片；

(3) 与每项主要设备和材料制造有关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比，以及以下各项的实际或预期进度：

(i) 开始制造；

(ii) 卖方的检查；

(iii) 检验；

(iv) 运输和到达现场

(4) 卖方的人员和设备的记录的详细情况；

(5) 若干份质量保证文件、材料的检验结果及证书；

- (6) 依据索赔的通知清单；
- (7) 安全统计，包括涉及环境和公共关系方面的任何危险事件与活动的详情；
- (8)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事件和情况的详情，以及为消除延误而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16.15 现场保安

除非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

- (1) 卖方应负责阻止未获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 (2) 授权人员仅限于卖方的人员和买方的人员，以及由买方通知了卖方的任何其他人员。

16.16 卖方的现场工作

16.16.1 卖方应将其工作限制在现场以及卖方可能得到并获得买方同意作为工作区的任何附加区域。卖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他的人员与设备处在现场及此类附加区域之内，并避免他们进入邻地。

16.16.2 在工程实施期间，卖方应使现场避免出现一切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妥善处置卖方的任何设备或剩余材料。卖方应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

16.16.3 在颁发接收证书后，卖方应立即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和工程中清除并运走卖方的所有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临时设施。卖方应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状况。但是，卖方可以在现场保留在缺陷通知期间内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所需的货物。

16.17 质量保证期

16.17.1 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质保期以货物和服务的预验收证书中规定之日起算，买方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

16.17.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质保期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在卖方向买方强调设备和材料的操作和保养说明并进行培训后，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买方对此应提供证据证明。

16.17.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质保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6.17.4 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16.17.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依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往返出厂地至买方规定的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6.17.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6.17.7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所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经卖方认可，买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16.17.8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的故障之原因属于材料质量问题，或元器件、零部件设计或生产中出现的严重缺陷，或者在系统中某类部件之更换或维修次数/比例超过用户需求书规定的次数/比例，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自费更换所有设备中的全部此类零部件，包括那些仍在维持使用的同类零部件。

16.17.9 卖方还必须按照合同附件规定完善质量保证期的执行。

17. 付款

17.1 预付款

17.1.1 当卖方根据本款提交了银行预付款保函时，买方应向卖方支付一笔预付款。

17.1.2 在买方收到支付申请，并且买方收到了由卖方提交的 (i) 规定的履约担保，以及 (ii) 一份金额和货币与预付款相同的银行预付款保函后，买方应为付款颁发一份支付证书。该银行保函必须是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国的卖方指定银行开立的、以买方为受益人、可凭买方首次申索即作无条件付款、金额为本条款所述预付款金额的不可撤销的人民币银行保函。一旦买方就保函项下事宜提出索赔，则银行应无条件支付。该保函应由买方认可的机构签发，并且应使用买方认可的格式。

17.1.3 卖方应保证预付款保函一直有效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为止。如果该银行保函的条款中规定了截止日期，而该截止日期小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并且在此截止日期前 28 天，则卖方应该相应的延长银行保函的期限。

17.2 期中支付的申请

17.2.1 卖方应按买方批准的格式在专用条款规定付款条件达到后向买方提交报表，详细说明卖方认为自己有权限得到的款额，同时提交各证明文件。

17.2.2 期中支付证书的颁发

1) 在收到卖方的报表和证明文件后 30 天内，买方应向卖方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列出买方认为应支付卖方的金额，并提交详细证明资料。但

(1)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物品或已完成的工作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可扣发修正或重置的费用，直至修正或重置工作完成；

(2)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作或履行义务，并且买方已经通知卖方，则可扣留该工作或义务的价值，直至该工作或义务被履行为止。

2) 买方可在任何支付证书中对任何以前的证书给予恰当的改正或修正。支付证书不应被视为

是买方的接受、批准、同意或满意的意思表示。

17.3 预验收支付证书的申请

17.3.1 在收到工程的预验收合格证书后 3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按其批准的格式编制的竣工报表，并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

- (1) 到工程的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为止，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2) 卖方认为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 (3) 卖方认为根据合同将应支付给他的任何其他估算款额。估算款额应在此竣工报表中单独列出。

17.4 申请最终支付证书

17.4.1 在颁发最终验收 30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按其批准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表草案，并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 (1) 根据合同所完成的所有工作的价值。
- (2) 卖方认为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应进一步支付给他的任何款项。

17.4.2 如果买方不同意或不能证实该最终报表草案中的某一部分，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合理要求提交进一步的资料，并就双方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改。随后，卖方应编制并向买方提交双方同意的最终报表。在本条件下，该双方同意的报表被称为“最终报表”。

但是如果买方和卖方讨论并对最终报表草案进行了双方同意的修改后，仍明显存在争议，应向买方递交一份最终报表中双方已协商一致部分的支付证书，同时将一副本递交卖方。此后，如果存在的争议最终根据合同规定得到解决，卖方随后应根据争议解决的结果编制一份最终报表提交给买方。

17.5 支付

买方向卖方支付：应在不晚于卖方提交合格的发票和支付申请后六十（60）天内及时支付费用。

17.6 延误的支付

17.6.1 如果卖方没有收到根据第 17.4 款应获得的任何款额，卖方应有权就未付款额按月所计单利收取延误期的利息。延误期应认为是从第 17.4 款规定的支付日期开始计算的，而不考虑当 17.2.2 中 2) 段的情况发生时期中支付证书颁发的日期。

17.6.2 除非在专用条件中另有规定，此利息应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年活期利率计算。

17.7 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账号上。同时买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的支付款中扣除任何赔偿的相应金额。

17.8 变更付款

变更支付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

17.9 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8. 价格

18.1 合同价格包括完成一切合同责任的所有费用及由卖方为本项目支付的税费，包括合同文本的印刷费等。

18.2 应当认为卖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18.2.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18.2.2 完成合同所述项目的所有可能性；

18.2.3 现场的综合情况；

18.2.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18.2.5 对本合同现场的环境条件以及用于设备运行的资料完全知晓，并对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完全知晓。

18.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履行本合同而要求买方支付的合同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19.1 买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和工程需要，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修改/补充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一项或几项：

- a. 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b.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c. 交货地点；
- d. 卖方提供的货物数量及服务；
- e. 其他。

19.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经买卖双方商定并达成合意后，可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通知后十（10）天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如果卖方未依约提出的，视卖方接受买方提出的变更通知。

19.3 除非买方书面提出，卖方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但是，卖方可以随时向买方提出为改进工程质量、效率和安全性方面的变更建议。

19.4 买方在执行合同期间的任何时间内有权对工程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这些变更应被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卖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9.5 如买方根据本条款要作出合同变更，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

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十（10）天向买方提交变更申请报告，内容包括：

- (a) 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和
- (b) 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和

(c) 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含设备材料单价、服务和/或安装费率、数量、管理费、税费及总价等与价格有关的信息。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卖方适当协商后，买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6 合同变更/修改时，合同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合同价格：

(1) 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设备数量。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2) 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金额计；

(3) 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买卖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但买方保留将该型号重新采购的权利：

(A)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B)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C)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D)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4) 如果买方决定变更，卖方应有权得到下列付款：

(a) 由于此类变更而使部分已实施的工程变为无用而导致的费用；及

(b) 对已经制造或正在制造的设备进行必要改动的费用，或对任何已做但因此类变更而必须进行改动工作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5) 买方应在此基础上确定费率或价格，并考虑到有部分资金卖方可以从第三者得到补偿的情况。

19.7 如果卖方认为，任何修改方案可能阻碍或不利于履行合同义务，则卖方应按通用条款第 19.5 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买方提出其意见。

19.8 如果卖方认为，买方的指示、指令、决定、其它行为或疏漏，或与合同要求不符的行为，将会或已经对其履行合同造成负面影响，对卖方履约费用或进度计划或商业运行日期的执行有影响，则卖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按规定的格式向买方发出“变更申请报告”。

19.9 合同双方接受经过合同变更会审（附变更报告）后的文件作为合同的变更/修改文件。

20. 转让和分包

20.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0.2 卖方须按合同格式（附件 10）列出本合同中的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书面向买方提交卖方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资料，但分包状况并不能减轻卖方履行本合同而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0.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通用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0.4 卖方选定的所有制造商、服务提供者，均须经买方认可。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必须提供其及其分包商在设备的制造方式、零部件和材料的来源、完成能力等方面所有的细节以及相关资料给买方，同时安排买方或其代表在上述地点进行合理的检查。

20.5 本合同规定的产地和制造厂的任何改变须经买方同意。

20.6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不同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设备、系统、材料及服务供应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下须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0.7 卖方应将任何分包商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看作与卖方及其代理人或雇员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完全负责。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洪水、传染病（含新冠肺炎）防疫限制和禁运。

21.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1.3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附上由有关证明材料。

21.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1.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他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

21.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卖方延长工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如果三十（30）天的期限到期后不可抗力仍在持续，本合同即告终止。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2.1 短装索赔

22.1.1 由卖方负责装运之设备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损坏，买方即通知卖方并附上由买方和卖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检查结果确认书或附上买方国家检验机构出具的证明。因卖方自身原因未能签署而由买方单独签署的确认书可作为向卖方索赔的依据。国家检验机构的检验、出证费用由索赔事件的过错方承担。

22.1.2 一旦收到买方发出的索赔文件，卖方应及时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

22.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卖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第 22.1.2 条的执行。

22.2 质量索赔

22.2.1 若由于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或在检验、调试、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国家规范、合同规定的要求，买方附上下列文件之一作为向卖方进行索赔的依据：

- (1) 由参建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或开箱检验单；
- (2) 证明系统及设备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买方的试/检验报告结果；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具的检验证书。

上述检验、出证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2.2.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后三（3）天内作出书面答复以确认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

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三（3）天内不作书面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22.2.3 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1 规定对设备和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若卖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2.3

(1) 和本通用条款第 22.2.3(2) 的方式在买方确认的时间内未能修复系统设备和材料的缺陷，则按 22.2.4 支付违约金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22.2.3(3) 和本通用条款第 22.2.3(4) 两者之一的方式处理。

(1) 修理

卖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系统设备和材料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除买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十（10）天内完成。经修理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2) 替换

卖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系统设备和材料替换有缺陷的设备和材料，费用由卖方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十五（1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3) 退货

买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并退回给卖方。卖方应赔偿买方索赔项下的设备和材料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买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设备和材料的费用。

拒收设备和材料的运输和保险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应由卖方支付。

(4) 削价处理

索赔项下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只有在买卖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为此，买方可接受由根据原价格和规格妥协得出的具有新规格的系统设备和材料。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与所降低价格的差额应退还给买方。新的规格应交买方确认，系统设备和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格进行。

22.3 延迟到货违约金

除非买方书面同意延迟到货外，若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到货期到货，则卖方应

根据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到货时间以交接单或入库单之一的买方签字时间为准）

- (1) 从延迟到货的第三周至第四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5%；
- (2) 从延迟到货的第五周至第八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1.8%；
- (3) 从延迟到货的第九周后，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该批到货金额的 3.0%；

本条规定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上述标准中，一周为七（7）天，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

22.4 开通时间延迟违约金

22.4.1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间延迟，则卖方应根据本条款规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2.4.2 开通时间因卖方原因每延迟七（7）天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0.5%，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最高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2.4.3 违约金的支付只能作为开通时间延误的补偿，卖方仍然应负责完成整个工程至结束。

22.5 文件提交延误赔偿

22.5.1 若因卖方的原因导致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买方，则卖方应根据本通用条款规定，向买方支付赔偿。

22.5.2 上述第 22.5.1 条的文件提交延误赔偿按每延误七（7）天赔偿金额为人民币 500 元；不足七（7）天按七（7）天计算；如果因卖方交付文件延误引起预验收时间延迟，则按本通用条款第 22.4 条执行。

22.6 质保期赔偿

22.6.1 在质保期和质保期延长期限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22.7 其它服务违约的赔偿。

22.7.1 因卖方安装督导人员的工作疏忽、失误造成的安装进度延误、买方及安装单位的误工等损失由卖方负责，具体损失由买方计算，经买卖双方协商确认后由卖方支付给损失方。

22.7.2 卖方安装督导人员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缺席参加安装督导工作和/或缺席参加买方组织并通知卖方参加的工程会议，按每缺席一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计算。此外，因此造成的损失按本通用条款第 22.7.1 条处理。

22.7.3 卖方负责的培训任务应达到合同要求。如买方有充分理由证明卖方的培训服务未达到合同的规定，则买方有权提出索赔。

22.7.4 因卖方原因提供资料错误而导致的工程损失的直接费用应由买方依据合同或实际情况计算合理的费用，经买方和卖方确认后由卖方负责赔偿。

22.7.5 卖方服务的违约导致系统预验收时间的延迟的赔偿按本通用条款第 22.4 条的规定执行。

22.8 赔偿或违约金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赔偿或违约金金额均由买方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由买方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并将结果交由卖方确认。

22.9 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买方有权直接从保函中获取，或直接从卖方的后续货款中扣除，或要求卖方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偿还。在电汇方式的情况下，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文件之日起一（1）个月内以电汇方式向买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索赔偿还。

22.10 卖方须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负完全责任。卖方承担因其产品质量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应全额赔偿。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卖方应承担由其责任导致的买方的财产损失。卖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2.11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的支付不减轻卖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2.12 卖方对赔偿或罚款的所有异议应按本条款第 22.2.2 条规定的时间向买方提出，买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2.13 本通用条款规定的卖方处理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关键节点时间。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23.1 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 当买卖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 (2) 卖方违约时的终止和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 (3)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2 催告通知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工程进行时，买方书面通知卖方，要求限期内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3.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违约时的终止按以下约定处理：

23.3.1 如果卖方有以下情形之一：

- 1) 在收到本条款 23.2 的催告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在要求期限内予以改正、补救。
- 2)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工程分包。
- 3) 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他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 4) 如果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
 -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5) 由于卖方违约而导致卖方支付违约金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任一最高限额。

则买方可在向卖方发出终止通知后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在此种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卖方必须向买方补偿因此造成工程全部直接或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而多支付的价款、税费或因终止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等。

23.3.2 按上述条款 23.3.1 1)、2)、3)、4)、5) 终止合同之后，在工程完成之前，买方没有义务向卖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工程完成后，在根据条款 23.3.2 中考虑应支付给卖方的任何金额中，买方有权从卖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工程所招致的额外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多支付的价款等)。且除上述额外费用外，买方还有权选择没收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如果买方按上述条款 23.3.1(3)和(4)终止合同，买方可以不给卖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4 买方违约时的终止

23.4.1 如果买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收到法院对买方发出的宣告破产并指定破产财产管理人的命令或与债权人达成有关协议，或为了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管理人、财产委托人或财务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停业清理。

卖方在向买方发出通知后可终止合同。

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买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3.4.2 倘若发生上述条款 23.4.1 终止时，买方应将在终止合同日期将卖方应得的所有金额向卖方支付。

23.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3.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3.5.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和/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合同终止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3.6 合同暂停

23.6.1 买方可随时指示令卖方：

- (1)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
- (2)暂停发运按进度计划中规定时间(或者如未规定时间，按拟定的适当发运时间准备运往现场的合同货物或卖方自备的设备；或

(3)暂停安装业已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

当买方书面阻止卖方按进度计划发运合同货物时，即应认为买方已下达了暂时停工的指令，除非此类阻止是由于卖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引起，或者双方已达成新的工期。

在暂时停工期间，卖方应保护并保障处在卖方的工厂或其它地方或现场(视情况而定)受到影响的工程或合同货物免受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

出现合同暂停的情形后，卖方未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到货检查出具相应报告前，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3.6.2 如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卖方因对货物进行保护、保障和保险，遵守买方根据条款 23.6.1 下达的指令以及复工而招致的额外费用应加到合同价格中。

如果由于卖方一方违约而导致必须停工时，则卖方无权取得任何额外费用。

除非卖方在收到暂停提供合同供货及服务或暂停发运货物的命令后十(10)天内，或根据条款 23.6.1 条确认暂停的日期后十(10)天内，把要求进行该项索赔的意图通知买方，否则卖方亦无权取得额外费用。

23.6.3 如果有关合同货物的发运被暂停超过六十(60)天，则卖方有权获得该批未被运至现场的合同货物按合同价格应支付的款项，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买方的指令，卖方已把这些合同货物标记为买方的财产；
- (2)暂停的原因是由于买方引起。

23.6.4 卖方必须配合买方在本专用条款所述指令发出后的后续处理工作。

24. 争端的解决

24.1 凡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后还不能解决，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4.2 诉讼地为买方住所地。

24.3 法院的判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4.4 诉讼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4.5 法院的审理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法院已作出明确的判决或裁定。

25. 主导语言

25.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5.2 除非另有规定，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中文。

26. 适用法律

2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

27. 通知

- 27.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27.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日期为准。

28. 税和关税

- 28.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 28.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对卖方及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及服务费征收的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28.3 在中国境外和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9.1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合同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签字盖章日为准。
- 29.2 合同签约地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东莞市。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下列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订。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有矛盾的话，下述规定将取代通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和新的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在括号中说明。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 条中增加下列定义：

- (18) “质保期”是指专用条款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 (19) “现场”是指买方提供并由卖方进行工作，或提供设备及材料交货、安装、调试及运行之场地。
- (20) “系统”是指工程中各个分离的，功能上可独立并可以运行的部分。
- (21) “工程”是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为买方提供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专用通信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所有货物和服务而进行的全部工作。
- (22) “预验收证书”是指买方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向卖方颁发的合同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
- (23) “最终验收证书”是根据专用条款第 15 条由买方颁发给卖方的证书。
- (24) “集成服务”指由买方委托相关机构对设备合同执行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设计联络与审查、生产制造、进度控制、接口协调与管理、设备出厂检验、到货管理、技术文件管理、安装调试管理、联调、预验收、试运行、质保等一系列系统集成工作，卖方必须服从并配合。
- (25) “服务”系指卖方提供的设计联络、外协考察、样机制造（如有）、配合监造、检验验收、安装（如有）、安装督导、单机调试、联调配合、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 2.1 合同生效后，买方同意采购，卖方同意提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专用通信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设备及其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专用/特种工具、试验仪器和服务。工程范围如下：
 - 2.1.1 卖方的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使交付的专用通信设备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技术规格书详见合同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 2.1.2 卖方为买方设计制造并提专用通信设备和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 和 第

四章 “价格清单”；

- 2.1.3 卖方向买方提供专用通信设备所需的各种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 2.1.4 卖方向买方提供专用通信设备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及试验仪器，详细清单见合同附件 2 “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 2.1.5 卖方向买方提供足够的专用通信设备设计、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见合同附件“技术文件”；
- 2.1.6 卖方向买方提供所供货物的以下服务：设计联络、外协考察、样机制造（如有）、配合监造、检验验收、安装（如有）、安装督导、单机调试、联调配合、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服务。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规定；
- 2.1.7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 2.1.1 至 2.1.5 条项下的货物至交货地点所有运输、保险、清关（如有）并提供相关单据，具体要求在合同条款中规定；
- 2.1.8 供货范围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
- 2.2 在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 (1) 工作的进度符合专用条款第 7 条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 (2) 设备质量良好、符合合同规定；
 - (3) 保证设备的内外部接口正确、完整，与相关系统或系统设备能有机地组合在一起。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通用条款第 7 条修改为：

- 7.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7.2 履约担保分两阶段执行：
- 第一阶段：为合同签订日至买方向卖方颁发预验收证书后 30 日内，卖方应提供该时段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第二阶段：为买方向卖方颁发预验收证书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30 日内，卖方应提供该时段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 7.3 如卖方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履约保函必须是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7.4 履约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7.5 履约保函、承诺函格式应采用合同附录中提供格式，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须事先经买方的同意。
- 7.6 履约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如果卖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卖方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保函续期手续，否则视为卖方违约，买方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

账号：9550880215310600132

注：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卖方必须保证上述资金是以卖方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即仅接受卖方银行账户转入的履约保证金，在汇入上述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8 条中增加下列内容：

- 18.4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随机附件、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为固定单价，合同执行期间不变。服务费合价包干，合同执行期间不变，卖方投标时的报价中如存在未单独列明的费用，则视为已包含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买方将不另行支付。卖方投标时的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买方将不另行支付。
- 18.5 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和材料的设计、外协考察、制造准备、制造、包装、运输、装卸、测试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设计联络、安装（如有）、安装督导、调试、接口费用（如有）、向政府机构报检（如有）、清关（如有）、检验验收、保险、培训、试运行服务及质量保证服务和项目管理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卖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设备、系统和材料的价格是指：买方仓库/工地人民币交货价。交货地点在专用条款第 9 条中规定。

服务的价款用于支付卖方根据合同在买方指定和要求的地点提供服务的费用。

18.6 合同价格

18.6.1 合同总价

合同项下买方向卖方支付的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合同期内，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率以国家税法为准，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所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变化的，将根据相关文件所规定的调整日期开始，卖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率应按政策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买方按增值税税率调整前未结算部分金额对应的不含税价款及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含税价款进行结算。

- 18.6.1.1 合同项下设备和材料合价（含运输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1.2 合同项下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合价（含运输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1.3 合同项下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合价（含运输保险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1.4 合同项下服务费合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增值税率为_____%；
- 18.6.2 设备和材料、随机附件、专用/特种工具、测试仪器和服务的详细价格清单见“价格清单”。
- 18.6.3 卖方提供的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须满足本项目设备/系统维护、检修所需，须在提供时附上相应的操作说明。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的种类须齐全。

5.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7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17.10 合同价格的支付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以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指定的中国境内银行的银行帐号。

卖方在递交支付申请前 30 天向买方提交支付计划。

17.10.1 预付款

17.10.1.1 专用条款第 4 条中 18.6.1 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必须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预付款从第一次申报到货付款开始扣回，按到货进度以

固定比例(计量达到合同价格的 1%,扣回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期付款中扣回,全部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 50%时扣完。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 (2) 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如采用提交银行保函的)。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预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4) 金额为预付款金额百分之一百 (100%) 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一份, 预付款保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 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如果卖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卖方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 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买方可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担。

17.10.1.2 若根据东莞市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并经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的金额可调整为专用条款第 4 条中 18.6.1 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 (小写) : _____ 元; 必须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 经买方批准后四十 (40)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支付给卖方。预付款从第一次申报到货付款开始扣回, 按到货进度以固定比例(计量每达到合同总价的 1%, 扣回预付款的 1.25%)分期从各期的进度款中扣回, 全部预付款在累计计量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时扣完。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 (2) 履约保函正本一份 (如采用提交银行保函的)。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预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4) 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正本一份, 预付款保函由支行或其他以上级别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保函, 保函不得附加任何条件。如果卖方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卖方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 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 否则, 买方可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担。

17.10.2 进度付款

专用条款第 4 条中 18.6.1 合同总价的 10%,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于最后一次设计联络完成或通过样机验收后, 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 经买方批准后四十 (40) 个工作日内, 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 副本六份;
- (2)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进度付款人民币资金往来收据 (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

- (3) 买方和卖方签署的最后一次设计联络会议纪要或样机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3 到货付款

17.10.3.1 于每批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经买方确认的该批到货设备和材料总价的 70% 支付。该批到货货款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同时扣除相应的预付款：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本批到货的设备和材料价格金额（100%）人民币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出厂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4) 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5) 装运、到货开箱、检查、安装设备材料清单（如有）、移交单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注：对于供货周期长、批次多的，可分批供货、分批支付，但不宜超过三～五次

17.10.3.2 于每批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和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到货验收合格后，按经买方确认的该批到货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和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总价的 70% 支付。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由卖方出具的该批到货专用/特种工具及测试仪器和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总价（100%）商品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 (3) 由制造厂签署的质量证明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4) 专用条款第 11 条中所述的装箱单/装运通知书、到货入库单/交接单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4 服务进度付款

专用条款第 4 条中 18.6.1.4 所述服务费的 50%，在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按专用条款第 4 条中 18.6.1.4 所述服务费（100%）出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买方签署的服务完成的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5 预验收付款

本合同结算经买方、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需）审定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95%。于买方签发预验收证书并办理完成结算且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如需）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申请预验收款项时，增值税发票开具至预验收金额的 100%，本次按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专用条款第 11 条中所述的由买方签署的预验收证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4) 满足买方要求的结算资料。

17.10.6 最终验收付款

支付总结算价的 5%，于买方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在买方收到卖方支付请求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卖方出具的支付请求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卖方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最终验收付款收款凭据（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公章）正本一份；
- (3) 专用条款第 11 条中所述的买方签署的最终验收证书及专用条款第 16 条中所述的买方签署的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17.10.7 变更支付

17.10.7.1 变更支付按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执行。在买方收到卖方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四十（40）天内，由买方支付卖方：

- (1) 支付申请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变更令及变更费用审批表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并按变更类型附下列单据二份：
 - a. 变更后设备和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b. 装箱单/装运通知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c. 到货入库单/交接单单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3) 按审批后合价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货款增值税专用发票。

17.10.7.2 项目预验收通过并办理完成结算且结算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如需）后，由卖方提出申请，买方支付至变更审批后合价的 95%，在买方收到卖方的支付申请并附下列单据，经买方批准后三十（30）天内，由买方支付给卖方

- (1) 经买方批准的支付申请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 (2) 经审定的变更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变更令副本六份；

(3) 按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出具的收款凭据（加盖财务专用章）。

17.10.7.3 剩余变更合价的 5%，买方在最终验收完成后按照专用条款 17.10.6 的相关规定支付。

17.10.7.4 变更的支付申请，可与设备到货款或预验收付款或最终验收付款合并申请，视买方要求而定。

17.11 合同项下买方应得的担保或相似的可追偿的金额应划到买方开户银行帐号上。同时买方有权从专用条款第 6 条支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任何赔偿/违约金的相应金额。

17.12 银行费用

对于人民币支付产生的一切银行费用，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7.13 其它

17.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录中的格式提供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有效期按合同附录中保函约定执行。卖方应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否则将被视为违约。执行本款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17.13.2 卖方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为政府筹资 + 社会资本，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若买方在上述约定期限结束后六十天内支付，仍视为合理付款期限，卖方不得以款项延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原合同。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7 条）

7.1 进度计划

合同执行的所有时间安排见技术文件相关章节。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 9.7 修改为：

9.7 卖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买方现场保管无空调、无抽湿的条件，必要时应采用真空包装。

在通用条款第 9 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9.15 卖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9 条）

9.1 装运标记

9.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或货物的适当位置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作出以下标记：

1) 合同号：

- 2) 装运标志:
- 3) 收货人:
- 4) 目的港:
- 5) 件数: 共 件 第 件
- 6) 毛重/净重(Kg):
- 7) 尺寸(长×宽×高 cm):
- 8) 货物名称:
- 9) 包装箱号:

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凡单箱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

- 9.1.2 对裸装货物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 9.1.3 卖方对捆内和箱内各散装部件均应系上标签，注明合同号、主机名称、本部件名称、及散装部件在系统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若为随机附件或工具还应注明“随机附件”或“工具”字样。
- 9.1.4 卖方和/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 9.1.5 凡因卖方对货物标记不当导致货物损失、损坏或丢失时，或因此引起事故时，其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9.2 交货地点和方式

- 9.2.1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的仓库/工地。
- 9.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批次、时间及其它条件符合专用条款第 7 条的要求，除非另外有规定，卖方应在专用条款第 7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仓库/工地。
- 9.2.3 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装运手续，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 9.2.4 如果技术文件经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有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买方原因，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应在 5 天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如因买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对急用者须在 5 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部分，费用由买方承担。

9.3 装运通知

- 9.3.1 装运日期之前 30 天内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m³)和备妥待运的日期通知安装监理和买方。同时卖方应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

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安装监理和买方。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总毛重、体积(m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安装监理和买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卖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给安装监理和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9.3.2 卖方负责实施本专用条款第 9 条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 9.4 卖方在准备上述文件和工作时，应满足买方对货物的信息管理（包括货物编码、装运通知等）及仓储管理规定的要求。卖方必须接受并配合买方的到货管理，按照到货管理细则完成由卖方负责的有关任务。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14.3 设计与设计联络/审查
- 14.3.1 设计与程序
- 14.3.1.1 卖方负责设备的产品设计，并配合与其相关的系统内外部接口设计。
- 14.3.1.2 卖方进行的设计按照第四章合同附件规定的程序完成，该程序必须包括以下步骤：
- (1) 买卖双方收集和交换数据；
 - (2) 卖方完成技术设计方案；
 - (3) 提交技术设计方案；
 - (4) 召开讨论技术设计方案的联络会议；
 - (5) 买方审查技术设计方案；
 - (6) 卖方按照通过的技术设计方案进行详细设计；
 - (7) 提交卖方完成的详细设计；
 - (8) 召开详细设计的审查会议；
 - (9) 买方提出详细设计审查意见。
- 14.3.1.3 卖方进行产品设计的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 14.3.1.4 执行上述程序计划的进度计划见专用条款第 7 条中的“合同执行总体进度计划”。
- 14.3.2 设计的审查
- 14.3.2.1 所有的设计方案应由买方审查，产品设计均应经买方审查。未经买方审查，卖方不得进行下一步工作。

- 14.3.2.2 买方审查之设计应由卖方准备好正式文件、图纸和计算书。
- 14.3.2.3 审查程序和内容见合同附件。
- 14.3.2.4 上述买方的审查不解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 14.3.3 设计联络/审查会
- 14.3.3.1 设计联络/审查会应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在买方和卖方等相关单位之间举行。
- 14.3.3.2 买方或卖方启程参加设计联络/审查会议的六十(60)天前，启程一方应用传真通知另一方有关人员名单和计划的启程日期。邀请信应提前四十五(45)天用传真发出给启程一方。（有国外会议时适用）
- 14.3.3.3 在启程的前三(3)天，启程一方应用传真通知另一方启程的具体日期、航班号和到达日期。（有国外会议时适用）
- 14.3.3.4 卖方提交的文件应为一式 8 份，买方提供的资料应为一式 1 份。
- 14.3.3.5 在联络/审查会议期间，双方应作好记录并由卖方形成会议纪要。
- 14.3.3.6 除合同规定的设计联络会外，买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有关各方召开临时联络会，地点由买方确定。卖方必须根据买方的通知要求参加临时设计联络会，费用各方自负。
- 14.4 安装督导（含调试）
- 14.4.1 卖方责任
- 14.4.1.1 卖方应对工程的所有设备、材料和系统的安装进行督导。
- 14.4.1.2 在买方于合同指定时间内履行其合同职责的情况下，卖方应负责井然有序地组织安装督导工作，并使之符合专用条款第 7 条中的“进度计划”。
- 14.4.1.3 卖方应派出足够的、合格且技术熟练的督导人员到安装工地督导安装工作，卖方应于安装开始前一(1)个月，向买方提交参加安装督导的人员名单及履历，并经买方确认。
- 14.4.1.4 卖方督导人员应在安装工作中对安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对于部分要采用特殊安装方法进行的安装工作，卖方应给予合理的介绍和督导，以确保安装能以适当并有效的方法进行。
- 14.4.1.5 安装期间，卖方应做好安装督导日记，详细记录当日安装及督导情况。卖方还应逐月向买方递交报告，该报告应包含诸如工程进度、发生的故障、存在的不利因素、潜在延误及补救方法的建议等内容。对于紧急情况，卖方应随时向买方通报。在安装过程中如买方认为必要，卖方应每周或每日提交报告。
- 14.4.1.6 卖方的安装督导工作在土建施工配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等方面应受买方协调和管理，卖方应参加买方组织并通知卖方参加的有关工程会议。
- 14.4.1.7 卖方提供的安装材料见合同附件 2。

14.4.1.8 未在合同附件 2 列明但施工单位不提供的专用安装工具和仪器由卖方提供在安装期间免费使用。

14.4.2 买方责任

14.4.2.1 买方应负责提供规模合适且具有一定素质和经验的安装施工单位，并使之在卖方督导下工作。

14.4.2.2 买方应提供安装工地。

14.4.2.3 买方应督促监理单位负责安装工作的协调，特别但不限于土建与安装的协调和工地治安方面。

14.4.2.4 因缺乏卖方督导人员指导，使合同进度计划的工作计划受到不利影响或卖方人员低劣的督导而使质量控制方案、安全规则和工地治安秩序的保障受到影响时，买方有权据理干预或命令暂停安装。由卖方责任引起的损失，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督导人员，并及时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重复工作和误工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14.4.3 安装进场

14.4.3.1 买方和卖方应联合检查安装工地。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安装工地已具备进场条件，买方向卖方签发安装督导开始通知，卖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一（1）周内进场。

14.4.3.2 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没有卖方的批准，卖方的安装督导人员不能离场。

14.4.4 调试的责任

14.4.4.1 卖方应负责调试并对调试的质量负责。卖方应负责调试有序地进行并使之与专用条款第 7 条中的“进度计划”和合同附件中的有关规定相符。

14.4.4.2 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必要的调试队伍和调试条件。

14.4.5 安装督导（含调试）费用

卖方的安装督导（含调试）所需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4.4.6 事故

凡与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目的而雇佣的任何人员的伤亡而导致的所有损失、开支或索赔，卖方应对之负责并保障买方免于上述损失、开支或索赔。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在通用条款第 8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8.6 卖方负责的部分

8.6.1 卖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和测试，和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测试、调试和试运行。

8.6.2 卖方应协助买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8.7 买方负责的部分

8.7.1 买方参加设备监造、抽样测试、发运前检验，组织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一系列的验收工作，包括预验收和最终验收。

8.8 检验和验收程序

合同项下设备、系统及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程序如下（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 (1) 型式试验（对非标准、未定型或大批量的设备做必要的性能试验）；
- (2) 样机检查试验（如有样机，详细设计阶段中，在样机检验完成后，由买方和卖方签字出具样机检验合格报告）；
- (3) 工厂检验(制造过程中)；
- (4) 出厂检验(在生产调试完后装运前，出厂检验完成后，由买方和卖方签字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 (5) 接口试验
- (6) 到货检查(货物交到工地/仓库后，入库单或交接单应由买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卖方签字)；
- (7) 开箱检验(货物交到工地/仓库，开箱检验结束后，买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卖方检验人员应签署开箱检验报告)；
- (8) 安装验收(安装完毕之后)；
- (9) 完工测试(安装和调试完成后的测试)；
- (10) 联调(完工测试之后的测试阶段检查设备与其他相关系统设备的接口是否符合合同要求，配合其他相关系统设备的联调)；
- (11) 三个月试运行；
- (12) 预验收（试运行成功并通过预验收会议后四十五(45)天内签署预验收证书）；
- (13) 最终验收（质量保证期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会议后四十五(45)天内签署最终验收证书）。

8.9 为检验提供设备

8.9.1 凡合同规定在卖方和/或其分包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卖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8.9.2 样机验收（如有）

- (1) 在通过买方设备的技术联络后 3 个月（90 天）内，卖方应完成样机制造及检验准备工作。并在样机检验开始日前 10 天内向买方提交详细的样机检验大纲与计划。

- (2) 样机的检验应按合同、设计联络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 (3) 样机检验可在制造工厂进行，由卖方自行负责试验装置和仪器仪表，并负责整理与编写检验报告；试验装置系统、试验用仪器仪表须经买方认可，试验过程须有买方在场监督。经买方同意，也委托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对样机进行检验，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地点和单位不限。
- (4) 样机检验主要项目如下：（根据设备的类型特点具体制定）。
 - a. 外形尺寸、外观检验；
 - b. 各项技术参数检验；
 - c. 各项功能、性能测试；
 - d. 与其它专业接口测试；

在样机试验前和或试验中，买方有根据需要增加（国家标准规定范围内）检验项目的权利。检验完成后，出具检验报告原件一式三份，经双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买方两份、卖方一份。

- (5) 样机通过检验验收后 7 天内，由买方签发“样机检验合格证书”
- (6) 如样机不能通过验收，在两周内允许进行改进和修正，若经过三次检验仍不能通过，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 (7) 样机的检验和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包括样机在内的所有合同设备的质量负全部保证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10 如果检验测试出现一部分或全部失败，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之任一处理方式：

- (1)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2) 要求卖方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3) 当卖方已根据本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8.10 (2) 款的书面要求在合理时间内对缺陷或缺点进行修正但未成功时，按照通用条款第 22 条之 22.2 条的规定处理。

无论买方选择上述何种方式，买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8.11 在具体实施合同附件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卖方需提前三(3)个月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供买方确认。

除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卖方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若卖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试验、检验，买方有权单独试验且试验、检验结果有效。若卖方的原因导致买方不能参加试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其在场时重新试验、检验。这种重新试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包

括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对于合同附件中规定的需买方确认的试验验收项目，卖方应在这些项目完成后的 2 周内向买方递交一式四(4)套试验记录以供买方确认，该记录应详尽到可使买方得以就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评定。

如果合同双方对卖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20 天内给对方一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8.12 买方可以赴卖方制造工厂（含主要设备供应商）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加工和组装工作。在设备制造期间，买方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设备的制造过程。
- 8.13 若买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而检验测试无法依照合同附件“项目执行计划”进行，而引起买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买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卖方承担。
- 8.14 检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规定。
- 8.15 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时间和细节在合同附件中规定。
- 8.16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测试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 8.17 卖方必须负责本条款项下属于卖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买方参加在卖方工厂/分包商所在地的检验、测试、监造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卖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卖方负责提供买方人员的往返车、机票、驻厂食宿费及当地市区交通费等因参与卖方组织的检验、测试、监造、调试、试运行、验收等活动的相关费用。

11.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6.17.1、16.17.3-16.17.5 款由下列条款替代：

- 16.17 质量保证期
- 16.17.1 正常质量保证期
 - (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专用条款第 10 条所述的预验收证书签发日起 24 个月。
 - (2) 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在专用条款第 11 条之 16.17.1 (1) 所述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工程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通用条款 16 条、22 条和专用条款 11、13 条的规定向买方承担责任，并满足买方的要求，除非该缺陷或损坏是由于买方不遵守卖方的说明而操作及保养设备和材料造成的。
 - (3) 若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在质保期内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设备、系统和材料的质保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 16.17.3 质保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

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卖方需根据买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

- 16.17.4 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22.17 条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使设备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往返出厂地至买方规定的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16.17.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第 22.17 条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在通用条款第 16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16.18 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投标人原则上不得使用招标人单独采购的随机附件；在设备安装、试验和质量保证期内的紧急情况下，招标人可将随机附件提供给投标人使用，投标人应免费用新品补充所用的合同中的随机附件。

12.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15.2 卖方按照合同附件中“供货范围”和第四章“价格清单”的规定提供所需的随机附件。
- 15.3 买方有权对随机附件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单价仍按合同单价执行；同时买方有权选择仅采购其中部分种类或数量的随机附件。
- 15.4 卖方承诺长期向买方供应设备和材料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随机附件。在设计审查会议结束后二个月内，卖方须提供详细的随机附件长期供应政策和方案，包括优惠政策、各备件厂家地点及联系方式、供应时间保障（____时间内供货）等。如买方在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前另外提出一份随机附件采购清单，以另立合同的方式采购，卖方须按不高于合同单价的价格报价。
- 15.5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的随机附件质量负责，应满足合同附件中相应部分的技术描述及技术要求。

13.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22.1.2 通用条款 22.1.2 替换为：

一旦收到买方发来的索赔文件，卖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 15 天 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卖方工地代表收到买方先以传真再以信函（包括电子数据传输形式）的索赔文件之日（以先到的为准）起计算，函件显示签收，传真、电子邮件、其他电子形式的函件等到达卖方工地代表有关系统即视为已收到。如卖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 15 天内完成，其引起的延迟交货违约金按通用条

款 22.3 款约定执行。

在通用条款第 22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 22.14 在出厂和现场试验，对连续出现三次以上不同故障或两次及以上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处以该部分产品对应价款 5% 的违约金。
- 22.15 若卖方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引起工程进度的延缓及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应由卖方负责赔偿。
- 22.16 在本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试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卖方技术人员的指导错误或 / 和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和说明书的错误造成设备、材料的损坏，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立即无偿换货并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和风险，完成换货时间不迟于责任产生之日起 15 天内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
- 22.17 在质保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 / 和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如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接到买方索赔文件后，卖方应在 72 小时内予以书面答复，并立即无偿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并负担由此而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风险和全部费用。如卖方对索赔有异议时，应在接到索赔文件后两周内提出复试，双方另行协商。卖方完成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设备和材料中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期限，不迟于买方通知之日起 15 天或不迟于双方同意的另一时间，如属微小缺陷，买方可选择自行消除，但由此引起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22.18 卖方在质保期的违约责任

卖方在质保期不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的，则

- (1) 卖方未在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7 条、专用条款 11 条的规定时间内履行义务或未达规定要求的，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 (2) 卖方完全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7 条、专用条款 11 条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属于上述（1）的情形），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十/次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保期或延长的质保期内的任何义务。

- 22.19 如果任何缺损部分卖方不能在规定的期限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修补，则买方可在通知卖方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补缺损，其费用和风险均由卖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
- 22.20 卖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反合同约定，出现违约行为的：如果合同约定有两处或以上违约处理力度/方法/方式不一致的，买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重复处理或者选择最不利于卖方的条款进行一次违约处理。

14.项目验收（新增条款第 15 条）

15.1 预验收

15.1.1 在合同全部设备的安装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和买方要求的测试完成后，由买方组织设备合同预验收，由卖方在一周内填写设备合同预验收报告。

15.1.2 设备合同的初步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合同全部设备投产、生产状况；
- (2) 合同设备样机检验、工厂检验、出厂检验情况；
- (3) 合同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文件移交情况；
- (4) 培训完成情况；
- (5) 变更、支付情况；
- (6) 合同设备试运转情况；

由买方组织，现场监理、运营接受方、安装卖方和/或设计、集成服务商参加，对设备合同的上述执行情况对照合同条款、国家标准等进行评议、验收。

15.1.3 预验收通过后，由买方签发合同设备预验收合格证书。

15.2 最终验收

15.2.1 最终验收由买方主持，卖方及使用方参加，确认合同设备能否最终被买方接受。实际时间将由买方确定并提前通知卖方。

15.2.2 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和零部件质量检查。

15.2.3 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内容包括：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国家、行业有关规定要求。

15.2.4 合同设备零部件质量检查，包括：

- (1) 合同设备的防腐处理可靠、无锈蚀现象；
- (2) 各部件的连接件紧固，表面无损伤刻痕；
- (3) 各运动部件运转灵活；

15.2.5 买方提交质保期运行报告，卖方提供质保期质量及质保期服务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15.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在通用条款第 5 条中增加下列规定：

5.10 合同中规定卖方提供给买方的所有技术文件的最终文件除提供书面文件外，买方认为必要时，应买方要求，需提供电子文件。

5.11 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试验报告和其它技术资料）的内容、格式、形式、数量、交付时间在合同附件中有详细规定。

5.12 如果合同需要但又未列明的技术文件，卖方应予及时补齐。

5.13 买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

卖方须按买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合同完成后三个月内向买方移交。其中文件材料档案一式二份；与纸质档案对应的电子版文件材料档

案一式两份；声像档案一式两份。买方接收了卖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移交档案的，买方不予支付本专用条款第 5 条中 17.10.6 所述的最终验收款。

5.14 集成服务商（如有）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直接向集成服务商提供工程有关文件、计划、资料等，协助集成服务商获得进行集成管理所必须的有关文件、资料等。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原则应交集成商审核后，集成商交业主确认。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提供给卖方的技术资料文件正常情况下通过集成商转发，但买方保留直接向卖方提供文件和资料的权利。

买方和集成服务商仅向其雇佣于履行本合同的人员提供卖方的有关文件、资料、计划等，并仅用于本工程。

卖方必须遵守并执行由集成服务商制定且经买方确认的图纸文件管理办法。

16.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17.1 资料之获取

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在合同执行期间及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应能通过卖方的管理部门得到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卖方及其分包商人员、财务及所有记录的资料，包括且不限于计算机文件和用以核实或复审数量、质量、工作计划及进度、可偿还费用、卖方要求支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估价以及因其他合理要求需查询的资料。卖方及其分包商应在预验收证书签署后十五（15）年内保存上述资料，买方或买方授权代表有权复制任何这些记录。

17.2 资料之审查

买方对文件的审查不减轻和免除卖方的合同责任。

17.3 资料之错误

17.3.1 卖方应对相关的任何设计和详细施工图纸，以及卖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文件、图纸、资料或指导中出现的任何矛盾、错误和遗漏负完全责任，无论资料是否已被买方认可，只要这类矛盾、错误和遗漏并非由于买方提供给卖方的不精确的图纸和资料所致。

17.3.2 卖方应自费对此类矛盾、错误和遗漏进行必要的更改和补救工作，并应对相应的文件、图纸、资料进行修改。卖方于本条款下履行的义务并不减轻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

17.3.3 买方只应对其以书面方式提供的图纸和资料负责。若买方提供给卖方的资料存在缺陷、遗漏、矛盾或措辞含糊或词意不明或资料的正确性有疑问，则卖方应提请买方注意。

17.3.4 若出现书面资料（文件）与电子文件有矛盾时，以书面资料（文件）为准。

17.4 资料之保存

买方及卖方必须将招标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书面资料（包括文件、图纸、手册等）完整保存，以便合同执行时随时查阅。

- 17.5 凡是买方当地政府颁布的或以后颁布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双方应积极协商，但无论如何，卖方都必须遵照执行。
- 17.6 本合同书未有规定，但卖方在投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已做响应的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7.7 卖方必须无条件同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买方将委托商务代理（如有的话）代表买方履行合同中属于买方的商务义务和责任。
- 17.8 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 17.9 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申请报告、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合同附录中规定格式出具。
- 17.10 本合同的主导语言为中文。

第三节 价格清单

（由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转化而成）

第四节 合同附录格式

附录一：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单位地址)的(中标单位名称)（下称“承包人”），已成为贵公司(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的中标人，保证按(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履行义务。

根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承包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中标总价的____%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独立的银行履约保函（下称“本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的担保。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以上机构出具。

承诺函（履约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完毕后 30 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履约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附录二：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本保函作为受益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在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为：_____）的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注册于(银行地址)的(银行名称)向受益人保证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受益人第一次的表明承包人违约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无论承包人有何反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按该通知的规定，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小写)）的金额，无需受益人提供任何证明。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承包人之间可能对(合同名称)合同条款的修改、变动或补充，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修改、变动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签发之日起生效，直至预付款抵扣完毕之日保持有效，但有效期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签名）

日期：年月日

银行地址：

银行联系电话：

备注：保函必须由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以上机构出具。

承诺函（预付款保函）

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招标的（合同名称），并已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本公司需向贵司提供一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现本公司的开户银行（银行名称）已经开具一份以贵司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编号为（保函编号），保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日期（即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 15 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至合同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具体日期可按届时的工程进度经双方协商后确定。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预付款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

第五节 中标通知书

第六节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七节 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本章另册装订）

第八节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东城体育公园内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公司利益，杜绝职务犯罪，促进企业廉政建设，营造一个公平、公正、诚信、双赢的合作环境，保证企业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廉政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二条 本合同作为甲方与乙方就同一事项或者交易签订的所有合同（下称基础合同）的附属合同，与基础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生效后，对以后双方签订的合同均有效，不必对后续每个合同逐次附签。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廉洁自律规定，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的条款，自觉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违反相关行业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与对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单位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倾向，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甲方监督部门：党群监察部；举报电话：0769-23323203；

乙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第四条 特别说明与约定：甲方已向乙方说明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制度，乙方知晓并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的规定：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也不得以各种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的亲属赠送上述礼品；

（二）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以及为甲方工作人员及亲属支付应由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费用。

（五）如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四条（一）至（四）项所指内容的，乙方应予提醒对方纠正，对方拒绝纠正的，乙方应向乙方监督部门或甲方监督部门举报。

（六）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或其他形式的报酬；任何回扣或者优惠均应由甲方公司享有；

（七）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不公平的竞争地位；不得与其他投标方串通投标，损害甲方利益；一经发现，除投标无效、没收投标保证金、赔偿甲方损失外，构成犯罪的，还需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甲方可建议乙方监督部门给予内部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可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具体的时间参考乙方行为的损害程度。

第六条 本合同如有争议，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九节 合同附件

目 录

一、附件 1	技术规格书.....
二、附件 2	供货范围.....
三、附件 3	工程执行计划.....
四、附件 4	测试、检验、验收和赔偿.....
五、附件 5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六、附件 6	质保体系.....
七、附件 7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八、附件 8	培训.....
九、附件 9	设计和人员要求.....
十、附件 10	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

备注：1. 本目录下的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附件 10 主要部件供货商清单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含包号）：—————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A 商务部分	141
A1 投标函	145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147
A3 开标一览表	148
A4 投标报价表	149
A4-1 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149
A4-2 随机附件投标明细价格表	150
A4-3 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152
A4-4 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153
A4-5-1 设备单价分析表	154
A4-5-2 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155
A4-6 售后服务费率表	156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157
A6 资格证明文件	159
A6-1 资格声明	160
A6-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61
A6-1-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163
A6-1-3 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有）	165
A6-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166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7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68
A6-5 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169
A6-6 保险证明	170
A6-7 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171
A6-8 履约信用证明（如有）	172
A6-9 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资格承诺	172
A6-10 其他资料	172
A7 投标人诉讼史	173
A8 保函格式	174
A8-1 投标保函格式	174
A8-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175
A9 服务费承付书	176
A10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178
A11 业绩清单	179
A12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80
B 技术部分	181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184
B1 技术规格书	193
B1-1 系统构成（如有）	194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195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196
B2 投标货物清单	197
B2-1 设备明细表	198
B2-2 随机附件	199
B2-3 仪器仪表	200
B2-4 专用工具	201
B3 型式试验报告	202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203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204
B6 项目执行计划	205
B7 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206
B8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207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208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208
B8-3 责任范围	208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209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210
B11 培训建议书	211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212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213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213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214
B14 业绩清单	215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216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217
B17 科研创新能力（如有）	217
B18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217

A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响应情况索引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

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附表一：形式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详见商务标 XXX 页
2		详见技术标 XXX 页
...	...	

附表二：资格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	

附表四：商务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	...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A1 投标函

致：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含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备用投标文件光盘____份。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报价表
- (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固定价。
2. 投标保证金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形式为_____（银行保函、电汇等）。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180 日历天内。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回。
7.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9. 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时间、地点履行交货及有关的义务。
10.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中标合同总金额 0.9% 的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 20 万元人民币）。
11.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名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12.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对我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进行调整。
13.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接受并执行国产化核查，提供相应附件，协助和配合招标人完成国产化核查相关工作。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招标文
件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A2 招标文件之修改补充文件确认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在此确认已收到下面所列的贵方所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之修改补充文件，并在此确认我方在本投标报价中已考虑和包含了修改补充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已收到的修改补充文件有：

1) -----；

2) -----；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3 开标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投标价格（含税）	税率	备注
1	设备材料			
2	随机附件			
3	专用/特种工具和 测试仪器			
4	服务			
5	投标总价（合计）			

说明：

1. 请投标人列出本项目各分项税率，且所填报的税率须符合国家税法规定；如未填报，税率统一按 13% 计列。
2. 报价以东莞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价为单位。
3. 投标总价为表 A4-1 至 A4-4 之和。如出现 A3 与 A4 不一致之处，以 A4 计算结果为准。
4.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4 投标报价表

A4-1 设备材料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 车辆段/仓 库/工地交 货价） (E×F3)	制造商	原产国
					单价(出厂价/ 出仓价/销售 价, 含税) F1、 税率(13%)	运输 保险 费 F2	地铁车辆段/仓库/ 工地到货单价合计 (含税金、运输保 险费) F3=F1+F2			
.....										
总计										

说明：

-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设备材料价部分。
- 2、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 3、本表已含本系统所需全部设备材料。设备材料的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4、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5、要求各设备、材料必须注明制造商及产品型号，不允许出现定制产品，并须细列到各功能模块（卡）的数量和价格。
- 6、报价中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含在相关费用中。
- 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8、填报单价（F 列）和总价（G 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9、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4-2 随机附件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E×F3)	制造 商	原产国
					单价(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 含税) F1、税率(13%)			
.....								
总计								

说明：

- 1、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价部分。
- 2、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后三年系统维护所需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投标人应列出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清单。主要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设备种类，对于未列的设备种类，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可提出相应的建议。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费用按系统设备材料价的 3% 计列。在合同澄清和合同执行阶段阶段，买方有权调整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数量，单价、总价不变。若投标报价中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总价的比例不足设备材料总价的 3%，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须按招标人的需求免费补足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供货直至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总价值达到设备材料总价 3% 的比例。
- 3、投标人所推荐的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种类、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是评标的重要内容，投标人应在标书的技术部分对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作出详细说明。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的单价和合价必须合理，且具有同口径可比较性。
- 4、如随机附件、易损件/消耗性材料全部免费提供，评标委员会/业主有权按其总价从设备材料价等比例剥离，投标人不得拒绝。
- 5、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 6、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7、填报单价(F 列) 和总价(G 列) 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 8、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招标文
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4-3 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H	I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到货单价	总价(地铁车辆段/仓库/工地交货价) (E×F3)	制造 商	原产国
.....								
总计								

说明：

1.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专用/特种工具和测试仪器价部分。
2.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3.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4. 填报单价（F列）和总价（G列）时每项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5. 投标报价表中相同规格型号、名称的设备部件价格须一致，如不一致，在合同签订时将按就低不就高（报价免费的除外）的原则确定该设备部件的单价，调整总价。
6. 投标人应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含测试仪器），投标人应列出专用工具清单。主要的专用工具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种类，对于未列的种类，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提出相应的建议。如在实际使用中，投标人所提供的专用工具种类不足，则由投标人免费补足。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4-4 服务投标明细价格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A	B	C	D	E	F	G
序号	服务名称	买方人数	卖方人数	工作地点	时间 (工作日)	服务费(含税, 税率为 %)
一、						
1	设计联络					
2	接口实验			东莞		
3	工厂检查					
4	出厂检验	按需要				
4.1						
...						
5	培训	按需要				
5.1						
...						
6	安装督导					
7	调试					
8	服务					
9	其它(如有)					
总计						

说明：

1. 买方/业主自行承担有关差旅费，包括往返交通费、食宿费。投标人应报出除此以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如有）。业主/买方人员的数量详见用户需求书的规定。
2. 投标人所报的服务费总价已包括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表中的分项只是为了方便招标方进行评估。如果投标人中标，该部分费用将以总价包干方式计算。
3. 上述报价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4.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 报价应采用人民币，本表的合计总价为投标总价中的服务部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4-5-1 设备单价分析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项名称					
单价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涵盖内容				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单价	合价
1	直接费				
1.1	主要部件				
	1.1.1				
	1.1.2				
1.2	车间管理费				
1.3	设计费				
				
2	间接费				
2.1	公司管理费				
	资料费				
3	利润				
4	国内税金(税率 %)				
				
	综合单价				
编制：()		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人需对所报主要设备的单价，逐项根据本表作出细项分析，对设备中零、部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数量、价格。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4-5-2 软件单价分析表(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单项名称						
单价编号				计量单位		
项目涵盖内容				综合单价		
序号	项目及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费用(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基础软件采购费用					
1.1						
1.2						
.....						
2	软件开发					
2.1						
2.2						
.....						
3	人力费用					
3.1						
3.2						
.....						
4	接口测试费用					
4.1						
4.2						
5	国内税金(税率 %)					
.....						
	综合单价					
编制：()				复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 投标人需对所报主要软件的单价，逐个根据本表作出细项分析，对该软件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数量、价格。
- 主要软件包括不限于：/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4-6 售后服务费率表

招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注： 1、投标人必须在本表中报出质保期结束后售后服务的费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更换零部件、人员服务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必须的内容的费率。
2、本表中价格供招标方参考，不计入投标总价。
3、零部件价格以出厂价/出仓价/销售价为单位，人员服务费率以人/日为单位。
4、上述价格已含投标人按中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A5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合同书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合同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
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X”标注后，
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偏
离简述”中加以说明，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偏离简述”中所述内容无效，
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3、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投标件其他部分有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描
述，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上述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
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4、若在“完全响应”或“有偏离”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5、投标人如对合同条款提出含有限制买方/业主权利、减轻投标人义务或责任的理解、备注、
解释和新增条款等，都将被视为未对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一、合同协议书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合同协议书			

二、通用条款

序号	通用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定义及解释			
2	适用性			
3	来源地			
4	标准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装			
10	交货和单据			
11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2	风险和保险			
13	运输			
14	伴随服务			
15	随机附件			
16	保证			
17	付款			
18	价格			
19	合同变更与修改			
20	转让和分包			
21	不可抗力			
22	违约索赔和赔偿			
23	合同终止和暂停			

24	争端的解决			
25	主导语言			
26	适用法律			
27	通知			
28	税和关税			
29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三、专用条款

序号	专用合同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定义（通用条款第 1 条）			
2	合同标的（新增专用条款第 2 条）			
3	履约保证金（通用条款第 7 条）			
4	价格（通用条款第 18 条）			
5	付款（通用条款第 17 条）			
6	合同执行进度计划（新增专用条款第 6 条）			
7	包装（通用条款第 9 条）			
8	装运（新增专用条款第 9 条）			
9	伴随服务（通用条款第 14 条）			
10	检验和测试（通用条款第 8 条）			
11	保证（通用条款第 16 条）			
12	随机附件（通用条款第 15 条）			
13	违约索赔与赔偿（通用条款第 22 条）			
14	项目验收（新增条款第 15 条）			
15	合同文件和资料（通用条款第 5 条）			
16	其它（新增专用条款第 17 条）			

四、合同附录

序号	条款条目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履约保函及承诺函格式			
2	预付款银行保函及承诺函格式			

五、廉政合同

序号	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廉政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A6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填写和递交以下规定之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1.2 要求对所附的表格中所提出之问题或/要求作出正面答复。
- 1.3 资格资料中的签署须作为对其中所有说明、对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保证。
- 1.4 投标人所提交之资格资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标书之标准、规定进行审查，以决定投标人的合格性及能力。
-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A6-1 资格声明

致：招标代理名称

关于贵方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我们认可贵方有权并配合贵方向有关机构和单位（如会计师事务所、银行、相关企业等）查证和获得有关资料。

A6-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A6-1-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证明

A6-1-3 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适用）

A6-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适用）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A6-5 投标人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

A6-6 保险证明

A6-7 银行（或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A6-8 履约信用证明

A6-9 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资格承诺

及

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合格条件中的其他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地址：

传真： 电话：

A6-1-1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一、投标人参加本投标项目的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在本项目中是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人应提交有关投标人机构设置和组织方式的说明，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单，并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复印本（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税务登记证（如有）等）。

二、投标人名称及其他资料：

A、投标人名称：_____

B、总部地址：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C、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D、注册资本：_____

E、最新之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短期负债_____

(4) 资产负债率_____

(5) 营业总额_____

(6) 利润总额_____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G、如投标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须提供其母公司和控股公司的情况。

H、将部分工程进行分包，则需提供分包商的人员、财务和业绩等资料。

如果投标人有意将工程的一部分分包给其他承包商，为说明其他承包商在合同（如果中标）中承担的责任，可提交一份组织机构图。

如果投标人是一个集团公司的成员，请详细说明同可能作为分包人的兄弟公司或附属公司在合同中（如中标）的关系。

三、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询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四、过去五年(2018年7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六、公司所隶属之集团名称（如果是）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所有声明均为真实及正确，并已提供全部有效之资料及数据，我方同意应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招标文
件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电话:

传真:

A6-1-2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的资格声明

一、名称及概况：

A、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称：_____

B、总部地址：_____

电传：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C、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D、注册资本：_____

E、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时为止）

(1) 固定资产_____

(2) 流动资产_____

(3) 短期负债_____

(4) 资产负债率_____

(5) 营业总额_____

(6) 利润总额_____

F、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选择项)

G、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在中国的代表之姓名、地址（如果有）

二、每个分包商、关键系统/部件制造厂商应提交提供能说明其组成或法律地位、注册资本和主要营业场所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如营业执照等）。

三、每个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应提交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询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四、每个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过去五年(2018年7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参与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所承担的工程内容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六、所属的集团名称（如果有的话）：_____

七、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的证明文件。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名称：

(法人公章)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授权代表签字：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招标文
件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A6-1-3 投标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如有）

一、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3) 成立/注册时间：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

A. 固定资产_____

B. 流动资产_____

C. 短期债务_____

D. 资产负债率_____

E. 营业总额_____

F. 利润总额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7) 制造厂家在中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如果有的话_____

二、投标人应提交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投标人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寻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三、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厂家及其最近三年（2020-2022 年度）直接或间接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投标货物的合同情况。

四、过去五年(2018 年 7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中制造厂家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与所投项目或类似工程的详细情况，其中应列明类似工程的名称、地点、业主名称、工程概述、合同价值或合同最终估价（如仍未完工）以及合同中与其它合作伙伴的关系等内容，对已完成的工程请提供有关业主出具的证明。

五、如由其他制造厂家提供和制造货物部件，列明制造厂家的名称和地址及制造的部件名称。

六、制造厂家近三年（2020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以及制造厂家授权业主向其开户行查寻其财务状况的信函。

七、投标人和制造厂家的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八、投标人和制造厂家分别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果有的话：_____

九、其他情况：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所有声明均为真实及正确，并已提供全部有效之资料及数据，我方同意应你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名称：

（公 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6-2 主要部件/材料制造厂商/分包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代理名称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货物名称）的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在此授权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地址投标人、名称）就你方第（项目编号：____）号（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的招标用我厂制造的货物递交投标书，与你方进行后续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

我方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

职务和部门：

（法人公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

正式授权签字的代表姓名（印刷体）及签字：

电话： 传真：

职务和部门：

（法人公章）

日期：

（一）需出具的授权函的主要系统部件包括：

- 1、传输系统（含传输网络节点、网同步设备）
- 2、公务电话系统（含中心软交换设备、中继及信令网关、接入网关）
- 3、专用电话系统
- 4、视频监视系统（含摄像机、存储系统、平台软件）
- 5、专用无线系统（含交换中心、基站设备、直放站、漏缆）
- 6、LTE 车地无线系统（含核心网、基站）
- 7、视频会议系统（含中心多点控制设备 MCU、会场终端设备）
- 8、乘客信息系统（含播控设备、LED 显示屏、车地无线设备、车地无线高速转储设备）
- 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统（含防火墙、堡垒机、入侵防御设备）
- 10、专用通信电源系统（含 UPS 主机、电池）

（二）投标人若为上述部分主要系统/设备的制造商，可不用提供相应系统/设备的授权函；

A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投标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_____
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
第二次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A6-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本证明书
有效日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签发日期：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投标人必须在以上附件1和附件2上加盖法人公章。

A6-5 近三年（2020-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需提供其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同时需提供其分包商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如投标人是贸易公司，还需提供制造厂家近三年（2020-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投标人在提供报表及报告的同时，须根据报表填写下述商务指标统计表。统计结果以评标委员会的统计为准。

商务指标统计表

项 目	年 份	当年指标	三年平均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速动比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额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总资产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A6-6 保险证明

投标人如已投保固定资产险、工作险和雇员人身保险，则需分类列出相应的险种和主要的保险合同条款，并提供有关的投保证明。

A6-7 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证明

致：招标代理名称

我方兹证明按贵方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文件及按要求填写之表格内容为真实和正确。

我方兹授权和要求任一资信评级机构提交因买方认为必要而要求的证实我方能力和总体声誉等的有关资料。兹附 （申请人资信评级机构名称）所出具之资信证明一封，以之为申请之佐证。

我方理解并同意买方可能还要求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同时愿意应买方的要求提交任何相关资料。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6-8 履约信用证明（如有）

A6-9 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资格承诺

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A6-10 其他资料

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A7 投标人诉讼史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如投标人有对外诉讼（包括已结案和尚在诉讼期间的案件），则须向买方提供诉讼案件的有关资料及证明，包括起诉人、被诉人、诉讼原因、诉讼事件、诉讼金额、诉讼结果等，并填入下表。

日期	起诉人	被诉人	诉讼原因	诉讼事件	诉讼金额	诉讼结果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A8 保函格式

A8-1 投标保函格式

(由银行出具)

签发日期:_____

致: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_____(1505标) 第二次

兹签发本担保作为(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按项目编号: 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标)第二次)之投标担保。担保签发银行(名称)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收到贵方有关以下任一情况之书面通知,本行、本行的继承者和受托者将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_____ (投标保证金之金额大小写):

-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 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 (2)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 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 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 (4) 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未能与业主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未能向业主提交业主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6)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7)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本行将在接到贵方第一次书面要求时向贵方支付上述款项, 无须贵方证实其要求, 只须在其要求上注明索赔此金额是基于上述七点原因之一, 并说明发生的情况。本行完全同意担保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 并在其后180天内以及贵方终止本担保前通知本行的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延长期内保持有效。

_____ 银行

由 _____ 签署
(签发银行正式授权之印刷体姓名)

_____ 签 名

_____ 公 章

A8-2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银行汇票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则使用本格式）

签发日期：_____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____号标之投标担保

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
 （1505标）第二次

_____（投标人名称）（下称投标人）按项目编号：____号招标邀请向贵方提供（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标）第二次）之投标担保金额_____元（金额大小写）。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同意贵方在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 (1)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撤销其标书或弃标；
- (2) 投标人在开标之日后，投标书有效期满之前的期间，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负偏离要求或修改；
- (3) 投标人不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的中标价；
- (4) 投标人在收到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与业主签订合同；
- (5)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未能向业主提交业主可接受的履约保函；
- (6)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
- (7) 投标人中标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完全同意担保及本承诺函自投标截止日起生效，并在其后180天内以及在此期限结束前由贵方与投标人同意之标书有效长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9 服务费承付书

A9-1 交易服务费承付书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 （投标人名称） 公司在参加在贵中心进行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项目编号：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中心支付中标金额 0.09% 的“交易服务费”，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整。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 由买方在支付我司的中标设备款中代为扣付。

谨启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签署日期：_____

A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付书

致：招标代理名称

本_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参加在贵中心进行的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项目编号：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按要求向贵方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中心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货物合同规定的预付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招标代理名称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谨启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印刷字体姓名和职务)_____

签署日期：_____

A10 退还投标保证金说明（不适用）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以下格式填写退保证金说明：
2. 如果投标保证金不是由投标人支付，缴付时应随附盖有投标人及垫付人公章的证明原件，并将经双方认可的、退付时该垫付款的收款单位的相关资料填入下表。

退保证金说明

致：招标代理名称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 （包）]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方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 点)	<u>×省×市(县)×银行×(分行、处、 所)</u>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A11 业绩清单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完成的同类工程汇总表
(列出过去 5 年内完成的所有类似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总价 (人民币)			
竣工日期			
工期 (月)			
合同对方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至少按《评标办法》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包含验收时间的预验收证明或业主（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金额以合同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A12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所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未尽列的，投标人应自拟格式提交。

B 技术部分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专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其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格式内各项要求。对必须响应的内容，必须完全响应，不允许有任何差异，对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在差异简述栏中提出说明和优化建议。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评标办法响应情况索引

请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各评审表格的格式填写下述表格，注明对各评审项目响应情况所在的投标文件页码：

注：下面提供的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评审内容，请以评标办法所附的各表格为准。投标人如果不提供，不作为否决条件，但有可能影响评委查阅相关资料。（投标文件所在页码可以用单页或多个区间表示）

附表一：形式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如：技术标 XX 页
2		
3		

附表二：响应性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附表三：技术评分索引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注：1.为便于评审，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除编制相对应的目录外，还需编制评标索引。

2.投标人编制的索引表应包括与评标办法附表相对应的索引表。

B0 技术响应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 2、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条目，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X”。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X”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偏离简述”中加以说明，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偏离简述”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3、如果投标人在“完全响应”中标注“O”同时在投标件其他部分有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描述，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且上述投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所述内容无效，以招标文件相应条款的描述为准。
- 4、若在“完全响应”或“有偏离”两栏中均无相应标注，则视同投标人完全响应相应条款。

用户需求书第一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2	单位制			
1.3	名词缩写			
1.4	设计标准及规范			
1.5	解释权			
1.6	特别说明			
1.7	招标要求			
1.8	子系统供货商要求			
1.9	关键设备要求			
2	概述			
2.1	工程概况			
2.2	工程条件			
2.3	工作范围及职责			
2.4	工程范围及工期计划安排			
2.5	通信系统说明			
2.6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2.7	通用要求			
3	项目管理			
3.1	项目组织			
3.2	人力资源配置要求			
3.3	项目计划			
3.4	合同执行			
3.5	文件确认程序			
3.6	管理文件			
3.7	风险管理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3.8	责任范围			
4	质量保证			
4.1	总则			
4.2	投标人质量管理			
4.3	质量保证体系			
4.4	设计控制			
4.5	文件控制			
4.6	采购			
4.7	检查及试验			
4.8	不合格产品的控制			
4.9	装卸、储存、包装及发运			
4.10	质保期			
4.11	质量记录			
4.12	质量保证措施			
5	测试、检验与验收			
5.1	概述			
5.2	测试、检验和验收的依据			
5.3	工厂试验			
5.4	出厂检验			
5.5	到货检查			
5.6	开箱检验			
5.7	安装验收			
5.8	完工测试			
5.9	综合联调			
5.10	试运行			
5.11	预验收			
5.12	质量保证期			
5.13	最终验收			
5.14	罚款与免责			
6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6.1	概述			
6.2	图纸			
6.3	手册			
6.4	技术文件			
6.5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确认			
6.6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交付			
7	培训			
7.1	概述			
7.2	培训计划和内容			
7.3	培训方法			
7.4	培训费用			
7.5	培训要求			
7.6	其他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8	接口要求			
8. 1	总则			
8. 2	投标人的协调行动与职责			
8. 3	接口项目管理			
8. 4	物理接口协调			
8. 5	接口变更控制			
8. 6	接口资料交换			
8. 7	接口会议			
8. 8	接口设计批准程序			
8. 9	接口文档			
8. 10	接口界面文件			
9	设计联络及设计审查			
9. 1	总则			
9. 2	设计联络工作中的技术确认项目			
9. 3	设计联络工作中的考察项目			
10	通用设备及材料要求			
10. 1	设备机柜			
10. 2	服务器、终端及网络设备			
10. 3	电脑切换器（KVM）			
10. 4	设备防雷			
10. 5	设备制造工艺要求			
10. 6	光/电缆、电源电缆及布线要求			
10. 7	随机附件要求			
10. 8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要求			
10. 9	对安装材料的要求			
10. 10	设备标识			
10. 11	电气安全			
10. 12	环境保护			
10. 13	节能减排			
10. 14	其他要求			
11	国产化			
11. 1	基本要求			
11. 2	国产化的实施			
11. 3	国产化系统设备要求			
12	系统保证			
12. 1	简介			
12. 2	系统保证计划			
12. 3	系统安全要求			
12. 4	可靠性、可用性及可维修性（RAM）要求			
12. 5	系统保证分析基本条件及规则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2.6	系统保证审核			
12.7	本部分附件			
13	电磁兼容要求			
13.1	一般要求			
13.2	技术标准及规范			
13.3	特定要求			
13.4	电磁兼容测试			
13.5	电磁兼容控制			
13.6	弱电机房防电磁干扰 监测			
14	信息安全防护要求			
15	BIM 技术协助要求			
16	投标技术文件的组成 及要求			
16.1	一般规定			
16.2	卷一 技术规格卷			
16.3	卷二 项目管理卷			
16.4	卷三 培训服务卷			

用户需求书第二部分：专用技术要求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传输系统			
1.1	概述			
1.2	系统功能			
1.3	系统构成			
1.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 要求			
1.5	系统电源及功耗			
1.6	设备接地方式			
1.7	系统接口			
1.8	供货范围			
1.9	附图			
2	公务电话系统			
2.1	概述			
2.2	系统功能			
2.3	系统构成			
2.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 要求			
2.5	系统接口			
2.6	供货范围			
2.7	附图			
3	专用电话系统			
3.1	概述			
3.2	系统功能			
3.3	系统构成			
3.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 要求			
3.5	系统接口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3. 6	供货范围			
3. 7	附图			
4	专用无线通信系统			
4. 1	系统概述			
4. 2	系统功能			
4. 3	系统构成			
4. 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4. 5	系统接口			
4. 6	供货范围			
4. 7	附图			
5	LTE 车地无线通信（综合承载）系统			
5. 1	概述			
5. 2	系统功能			
5. 3	系统构成			
5. 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5. 5	系统接口			
5. 6	供货范围			
5. 7	附图			
5. 8	附件《专用通信 LTE 无线系统与信号 LTE 无线系统互通合作协议》			
6	广播系统			
6. 1	概述			
6. 2	系统功能			
6. 3	系统构成			
6. 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6. 5	系统电源及功耗			
6. 6	设备接地方式			
6. 7	系统接口			
6. 8	供货范围			
6. 9	附图			
7	视频监视系统			
7. 1	概述			
7. 2	系统功能			
7. 3	系统构成			
7. 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7. 5	系统电源及功耗			
7. 6	设备接地方式			
7. 7	系统接口			
7. 8	供货范围			
7. 9	附图			
8	时钟系统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8.1	概述			
8.2	系统功能			
8.3	系统构成			
8.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8.5	系统电源及功耗			
8.6	设备接地方式			
8.7	系统接口			
8.8	供货范围			
8.9	附图			
9	集中录音系统			
9.1	系统概述			
9.2	系统功能			
9.3	系统构成			
9.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9.5	系统供电及接地			
9.6	系统接口			
9.7	供货范围			
10	视频会议系统			
10.1	系统功能			
10.2	系统构成			
10.3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0.4	系统电源及功耗			
10.5	系统接口			
10.6	供货范围			
10.7	附图			
11	集中告警系统			
11.1	概述			
11.2	系统功能			
11.3	系统构成			
11.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1.5	系统电源及功耗			
11.6	供货范围			
12	计算机网络系统			
12.1	概述			
12.2	系统功能			
12.3	系统方案及构成			
12.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2.5	系统电源及功耗			
12.6	系统接口			
12.7	供货范围			
13	电源系统			
13.1	概述			
13.2	系统功能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3.3	系统构成			
13.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3.5	系统接口			
13.6	供货范围			
14	乘客信息系统			
14.1	概述			
14.2	系统构成			
14.3	系统功能			
14.4	系统及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14.5	系统接口			
14.6	供货范围			
14.7	附图			
15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15.1	概述			
15.2	安全保护等级			
15.3	安全等级保护设计			
15.4	安全等级保护系统架构			
15.5	系统主要技术指标			
15.6	供货范围			
16	光缆、电缆			
16.1	概述			
16.2	技术规定			
16.3	供货范围			

用户需求书第三部分：接口技术要求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1	总则			
1.1	说明			
1.2	接口工作范围及责任			
1.3	数据通信接口基本要求			
1.4	通信各子系统与相关专业接口表			
2	通信系统与信号系统之间的接口			
2.1	传输系统与信号系统的接口			
2.2	专用无线通信系统与信号系统的接口			
2.3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LTE-B）与信号系统的接口			
2.4	广播系统与信号系统的接口			
2.5	时钟系统与信号系统的接口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2.6 乘客信息系统与信号系统的接口			
2.7 专用无线通信系统与信号漏缆监测系统的接口			
2.8 其他接口			
3 通信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之间的接口			
3.1 传输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接口			
3.2 视频监视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接口			
3.3 广播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接口			
3.4 时钟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接口			
3.5 集中告警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接口			
3.6 乘客信息系统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接口			
3.7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LTE-B）与综合监控系统的接口			
4 通信系统与自动售检票系统（AFC）之间的接口			
4.1 传输系统与 AFC 系统的接口			
4.2 时钟系统与 AFC 系统的接口			
5 通信系统与综合安防系统之间的接口			
5.1 传输系统与综合安防系统的接口			
5.2 时钟系统与综合安防系统的接口			
5.3 视频监视系统与综合安防系统的接口			
6 通信系统与供电系统之间的接口			
6.1 传输系统与供电运行生产管理系统的接口			
6.2 时钟系统与电力监控系统的接口			
7 通信系统与信号系统、站台门系统（PSD）之间的接口			
7.1 传输系统与信号系统、站台门系统的接口			

条款/内容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8	通信系统与车辆之间的接口			
8.1	无线通信系统与车辆之间的接口			
8.2	乘客信息系统与车辆的接口			
8.3	LTE 车地无线通信系统与车辆的接口			
8.4	通信车地无线转储系统与车辆的接口			
9	乘客调与通信等相关部门之间的接口			
9.1	供货范围及责任划分			
9.2	接口界面划分			
9.3	接口技术要求			
9.4	接口管理要求			
10	通信系统与电扶梯专业之间的接口			
10.1	前言			
10.2	物理接口			
11	通信系统与动力照明专业之间的接口			
11.1	USP 电源系统与动力及照明系统的接口			
12	通信系统与主变电所专业之间的接口			
12.1	视频监视系统与主变电所的接口			
12.2	公务电话、专用电话、计算机网络系统与主变电所的接口			
13	通信系统与公安通信系统的接口			
13.1	视频监视系统与公安通信系统的接口			
14	通信系统与工艺设备工程车之间的接口			
15	1 号线公务电话系统与 2 号线公务电话系统接口			

注：条款内容包含其项下的所有级别条款内容，投标人有偏离的，须列明对应的详细条款/内容。

B1 技术规格书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阐述所提供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及其投标所采用的方案。

- B1-1 系统组成（如有）
-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B1-1 系统构成（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专用部分 系统构成的有关要求对设备组成进行详细描述。
每部分需独立成章。

本栏序号	用户需求书 相应序号	名称	投标人详 细描述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1-2 系统主要参数（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专用部分按下表格式要求，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

《用户需求书》为最低指标，投标人应给出满足系统性能要求和用户需求书的设备硬件指标。

提供所投设备的制造厂产品说明样本

本栏序号	用户需求书 相应序号	名称	提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1-3 技术建议书（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有关要求，编制满足用户功能需求的技术建议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表格内的内容：

序号	框架
1	概述
2	系统功能
3	系统构成
4	系统保护
5	系统主要参数
6	设备组成（重点说明）
7	设备组成的其它一般情况
8	本系统仪器仪表的功能说明
9	本系统全寿命周期成本的分析说明
...	

编制的技术建议书：

1. 内容应该是系统的、完整的、全面的；
2. 应当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
3. 中标人的该部分内容将是构成合同附件一的重要部分；
4. 每部分需独立成章。

B2 投标货物清单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的货物清单，应包括供货数量、随机附件、现场安装调试所需专用工具及测试仪器。

- B2-1 设备明细表**
- B2-2 随机附件**
- B2-3 仪器仪表**
- B2-4 专用工具**

B2-1 设备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说明:

-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在本表中列出构成本项目系统供货范围内的所有设备（左侧表格），如存在漏项，需补足；投标人必须对供货设备进行开项，并填写设备构成明细清单（右侧表格），开项必须细分至“卡”或“模块”及配件。
 - 属于分包商提供的货物，还应在分包商货物清单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B2-2 随机附件

招标项目名称: 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维护所需的随机附件 1 套，投标人应列出备件清单。主要的随机附件应包含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设备，可提出相应的建议。投标人应对随机附件的种类和数量的合理性负责。投标人还需对随机附件能否长期供应、如何供应进行说明。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							

投标人名称：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2-3 仪器仪表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供货商应提供系统必备的仪器仪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2-4 专用工具

投资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供货商应提供系统必备的专用安装及维护工具。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其它
...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3 型式试验报告

对于成熟的系列生产的产品和标准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际/国内合法试验机构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提供测试报告。

B4 投标货物所需生产设备、测试仪器清单（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下表要求，详细填写生产所提供产品所需的生产设备、测试仪器。

A	B	C	D	E	F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注明单位)	原产地/供应商	购置时间
1					
2					
3					
4					
5					
6					
...					

B5 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如有）

投标人应根据下表要求详细列出其投标货物/建议方案计划采用的主要元器件/原材料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产地/供应商	备注
1					
2					
3					
4					
5					
6					
...					

B6 项目执行计划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的“工程计划”节点时间用 Excel 格式完善“工程执行计划”，并对节点时间做出完全响应。各阶段详细内容计划用表格列出。

序号	工程计划内容	节点时间	投标人对工程执行计划内容及时间安排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7 检验、测试的建议书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对下列内容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样机和接口试验

--出厂检验

投标人在出厂检验建议书中需对标准产品提供检验标准、鉴定报告。非标产品需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检验。

--系统调试

--大联调

--试运行

B8 项目管理和责任范围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要求，详细描述对项目管理的承诺。

-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 B8-3 责任范围**

B8-1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要求，用图表形式展示项目管理的详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要求应满足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人员配置要求，列明主要职员姓名、职务、履历、常驻地点，并用文字阐明管理机构及各部门的职能。投标人还需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列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B8-2 项目管理计划及工作内容

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制订一个“项目管理计划”及“管理工作内容”，描述投标方的组织将如何满足本项目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系统的项目管理要求。

B8-3 责任范围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责任范围的内容要求，详细说明投标人在各个阶段应负的责任范围，同时说明业主相应地应负的责任。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本栏序号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内容	投标人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9 质量保证体系（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要求按下列内容分别详细说明投标人是如何保证系统质量的，并列出具体的措施。（表格内容如有）

序号	用户需求书相应序号	内容	投标人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10 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需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图纸、手册和技术文件的要求对下列内容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建议书应有图纸、手册、技术文件的内容、分类、交付等要点。

投标人应对《 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的相关内容，列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清单。

序号	工程阶段	投标人拟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图纸、资料、手册、说明等）	备注

[注意] 若本表未列出的但却是整个工程阶段所必需的文件，供方应及时并免费向买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11 培训建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应提交至少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内容的培训建议书，建议书必须对下列内容进行论述并提出实施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起止时间、培训地点、培训使用设施、培训材料和文件、受训人员的要求、授课人员的姓名和职称、课程效果的评估方法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B12 设计及人员要求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B12-1 设计联络建议书

根据《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的要求，投标人需对设计联络进行描述和提出建议。

B12-2 业主在卖方所在地的工作条件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应以《用户需求书》通用部分为依据作出计划安排，并报出进行工作的地点，所有其它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序号	内容	地点	业主需派出人数	在卖方的时间	其它

注：

1. 此表系投标人根据本系统的难易程度对买方人员参加上述内容的人员数提出建议。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B13 需业主提供的条件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通用要求的相关内容，提出需业主提供的条件，协助人员及所需人数等。

B14 业绩清单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必须提供同类设备三年内供货业绩及在手合同业绩清单。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其三年内已完成/已签订的同类/类似产品的供货业绩清单，如有可能应提供其证明文件。

完成的同类工程汇总表
(列出过去 3 年内完成的所有类似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地点			
总价 (人民币)			
竣工日期			
工期 (月)			
合同对方			
地址			
传真			
电话			

注：至少按《评标办法》中的技术部分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上述供货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及货物清单。上述开通运营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包含验收时间的预验收证明或业主（用户）出具的验收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15 售后服务的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东莞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望洪站～黄江中心站段）专用通信设备采购项目（1505 标）第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并说明随机附件的长期供应承诺。

[承诺书的内容应对以下列几项内容进行具体阐述（若为制造商的上级母公司时，应得到制造商的授权或保证）]

1.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2.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3.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4.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5.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6.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B16 其它方案建议书

B17 科研创新能力（如有）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结合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前沿，描绘在本项目中拟进行的创新活动，具备的创新能力及如何与招标人合作做好各类科研和创新工作。

B18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未尽列的，投标人应自拟格式提交。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另册）